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Independent Police Complaints Council

FAIR

公平

公正

JUST

OPEN

公開

工作報告書 **2007**

目錄

警監會的抱負、使命和價值觀

警監會成員簡歷

警監會觀察員名單

段落

第一章	年內主要活動	
	引言	1.1 - 1.2
	警監會的服務承諾	1.3 - 1.4
	監察嚴重的投訴	1.5
	監察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報告	1.6
	警監會觀察員計劃	1.7 - 1.8
	會見證人計劃	1.9 - 1.10
	把警監會確立為法定機構的建議	1.11 - 1.13
	宣傳講座	1.14 - 1.15
	參觀前線警務工作	1.16
第二章	一般資料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	2.1 - 2.4
	警監會秘書處	2.5
	處理投訴警察個案的程序	
	投訴警察課擔當的角色	2.6
	警監會擔當的角色	2.7 - 2.10
	投訴警察課的報告獲通過後的跟進行動	2.11 - 2.12
第三章	投訴分類	
	引言	3.1 - 3.2
	證明屬實	3.3

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	3.4
無法完全證實	3.5
無法證實	3.6 - 3.7
虛假不確	3.8 - 3.9
並無過錯	3.10 - 3.11
投訴撤回	3.12 - 3.13
無法追查	3.14 - 3.16
終止調查	3.17
循簡易程序解決	3.18 - 3.20
有案尚在審理中	3.21 - 3.22
其他	3.23 - 3.25

第四章 警監會通過投訴個案的統計資料

投訴數字	4.1
指控性質	4.2
調查報告的數字	4.3 - 4.4
向投訴警察課提出質詢	4.5
調查結果及證明屬實的比率	4.6 - 4.11
就調查結果採取的跟進行動	4.12 - 4.13
更改分類	4.14
警務程序和守則的改善建議	4.15

第五章 監察和覆檢投訴的處理

引言	5.1
向投訴警察課提出質詢／建議的主要類別	5.2 - 5.3

第六章 案例

公布個別個案的理由	6.1
挑選公布個案	6.2
不透露姓名	6.3 - 6.4

個案撮要		
個案一	(疏忽職守、捏造證據)	6.5 - 6.15
個案二	(行爲不當、疏忽職守)	6.16 - 6.21
個案三	(疏忽職守)	6.22 - 6.31
個案四	(疏忽職守、捏造證據)	6.32 - 6.39
個案五	(毆打、濫用職權、疏忽職守)	6.40 - 6.46
個案六	(濫用職權、疏忽職守、行爲不當)	6.47 - 6.58
個案七	(疏忽職守、濫用職權)	6.59 - 6.67
個案八	(疏忽職守、無禮)	6.68 - 6.77
個案九	(行爲不當、恐嚇、疏忽職守、濫用職權)	6.78 - 6.92
個案十	(無禮、疏忽職守)	6.93 - 6.101
個案十一	(疏忽職守、行爲不當)	6.102 - 6.114
個案十二	(疏忽職守)	6.115 - 6.122

第七章	鳴謝	7.1 - 7.3
------------	-----------	-----------

附錄

警監會的抱負、使命和價值觀

我們的抱負

使香港的投訴警察制度公平、有效率和具透明度，以致每一個投訴個案均得到公正、迅速、仔細和不偏不倚的調查。

我們的使命

- 以獨立、公正、透徹的精神，監察每宗由投訴警察課調查完畢的投訴個案的結果。
- 確認及建議改善現行投訴警察制度的方法，以增進調查過程的透徹性、透明度、公正和效率。

我們的價值觀

- 不偏不倚、堅持不懈地追尋事實的真相
- 審慎思索和徹底地審閱投訴個案的調查結果
- 作出理智、公正、迅速的裁決
- 提倡更完善的程序、規例和價值觀以減少投訴警察個案
- 有效率和實際地運用資源
- 嚴格遵守保密原則

警監會成員簡歷

黃福鑫先生, SC, JP

警監會主席

學歷及專業資格

資深大律師

職業

資深大律師

主要公共服務

- 空運牌照局前主席 (2004-2006)
- 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前主席 (2000-2006)
- 稅務上訴委員會前主席 (1996-2005)

林偉強議員, SBS, JP

警監會副主席

學歷及專業資格

美國新澤西州聖奧萊學院商業管理學學士

職業

公司董事長

主要公共服務

- 立法會議員
- 離島區議會主席
- 新界鄉議局副主席
- 漁業發展貸款基金顧問委員會成員
- 坪洲鄉事委員會主席

呂明華議員, SBS, JP
警監會副主席

學歷及專業資格

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碩士
加拿大沙省大學博士
註冊工程師

職業

董事總經理

主要公共服務

- 立法會議員
- 香港理工大學校董
-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顧問
- 全國政協委員
- 山東大學顧問教授

李國麟議員, JP
警監會副主席

學歷及專業資格

香港嶺南大學社會科學哲學博士
英國愛丁堡大學護理及教育理學碩士
澳洲拉籌伯大學進階護理研究護理學學士
註冊護士

職業

香港公開大學科技學院護理學系主任、副教授

主要公共服務

- 立法會議員
- 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
- 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
- 醫院管理局成員
- 香港護士管理局成員

楊耀忠先生, BBS, JP

警監會委員

學歷及專業資格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

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學院文憑

職業

中學校長

主要公共服務

-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九屆及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區代表
-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會長
- 策略發展委員會行政委員會委員
- 古物諮詢委員會成員
- 禁毒常務委員會成員

勞永樂醫生, JP
警監會委員

學歷及專業資格

香港大學內外科醫學士
英國皇家內科醫學院院士
英國倫敦皇家內科醫學院熱帶病及衛生學文憑
香港內科醫學院院士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內科）
英國愛丁堡皇家內科醫學院榮授院士

職業

醫生

主要公共服務

- 衛生防護中心新發現及動物傳染病科學委員會成員
- 平等機會委員會委員
- 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前委員
- 策略發展委員會前委員
- 立法會前議員 (2000-2004)

湛家雄先生, MH, JP

警監會委員

學歷及專業資格

英國赫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英國特許管理專業學會院士

香港中文大學康樂管理學文憑

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學文憑

職業

公司董事

主要公共服務

- 元朗區區議員
- 天水圍南分區委員會主席
- 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副主席
- 職業訓練局保安服務業訓練委員會主席
- 牌照上訴委員會成員

顧明仁博士, MH

警監會委員

學歷及專業資格

美國西太平洋大學（商業管理）哲學博士

美國麥迪遜威斯康辛大學新聞學碩士

美國南加州大學教育碩士

香港浸會大學傳理學文憑

英國皇家藝術及工商促進學院院士

英國商業管理協會院士

英國公眾關係學會會士

加拿大專業管理協會專業經理

職業

顧問

主要公共服務

- 香港戒毒會執行委員會委員
- 銅鑼灣分區委員會前司庫 (2004-2006)
- 灣仔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前主席 (1998-2002)
- 銅鑼灣分區委員會前主席 (1998-2000)
- 撲滅罪行委員會宣傳及推廣小組前委員 (1996-2000)

龐創先生, BBS, JP

警監會委員

學歷及專業資格

英國雪菲爾大學冶金學工程碩士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理學士

特許工程師

英國物料學會會員

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職業

公司執行董事

主要公共服務

- 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主席
- 新界鄉議局當然執行委員
- 屯門區區議員
- 屯門西南分區委員會委員
- 仁愛堂諮議局委員

許湧鐘先生, BBS, JP
警監會委員

學歷及專業資格

香港大學榮譽文學士
香港大學教育證書
香港大學教育碩士

職業

校長

主要公共服務

- 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主席
- 上訴委員會（房屋）委員
- 審裁小組（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審裁員
- 鴨脷洲分區委員會委員
-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主席

鄒嘉彥教授, BBS

警監會委員

學歷及專業資格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哲學博士

美國哈佛大學語言學碩士

英國皇家特許語言學家學會會員

比利時皇家海外科學院院士

職業

香港城市大學語言資訊科學研究中心主任

香港城市大學語言學與亞洲語言講座教授

主要公共服務

- 中國全國術語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專家成員 (2004)／
國際標準化組織第 37 技術委員會中國專家代表
- 豁免語文能力要求上訴委員會成員
- 自訂車輛登記號碼審核委員會成員
- 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前委員 (1999-2007)
- 尤德爵士紀念基金理事會前委員 (1987-2003)

徐福燊醫生
警監會委員

學歷及專業資格

澳洲悉尼大學牙科碩士
英國倫敦大學榮譽法律學士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註冊牙科醫生
香港高等法院大律師

職業

牙科醫生（私人執業）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

主要公共服務

- 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成員
-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委員
- 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前委員 (2000-2006)
-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前成員 (1989-2001)
-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委員會前委員 (1997-2003)

謝德富醫生, BBS
警監會委員

學歷及專業資格

香港大學內外科醫學士
英國倫敦皇家內科醫學院榮授院士
英國愛丁堡皇家內科醫學院榮授院士
英國格拉斯哥皇家醫學院內科榮授院士
香港內科醫學院院士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內科）
美國心臟學院院士

職業

專科醫生（心臟科）
註冊中醫師

主要公共服務

- 醫療輔助隊副總監（人力資源）
- 香港心臟專科學院委員
- 香港拯溺總會義務醫事顧問
- 香港大學校董會成員
-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成員

王沛詩女士, JP
警監會委員

學歷及專業資格

香港大學法律學士
英國倫敦大學法律碩士
大律師
星加坡律師

職業

執業大律師

主要公共服務

- 上訴委員會（博彩稅條例）主席
- 消費品安全條例上訴委員團副主席
- 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受託人委員會成員
- 消費者訴訟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 香港演藝學院校董會成員

阮陳淑怡女士
警監會委員

學歷及專業資格

英國倫敦大學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法律學士
美國超個人心理學院文科碩士
香港大學博士研究生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認可調解員及家事監督

職業

律師

主要公共服務

- 明愛向晴軒諮詢委員會委員
- 香港大學家庭研究院推廣及籌款小組委員會成員
- 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 (2006)
-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調解會前副主席(2003-2006)／前委員(1997-2006)／社區調解小組委員會創始主席 (2000-2003)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機構發展及伙伴聯繫常設委員會前委員 (2001-2005)

張震遠先生, JP
警監會委員

學歷及專業資格

塞薩斯大學榮譽理學士
哈佛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學碩士

職業

公司行政總裁

主要公共服務

- 市區重建局董事會主席
-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
- 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前主席 (2001-2005)
- 中央政策組前成員 (1993-1994)
- 能源諮詢委員會前成員 (2000-2006)

林志傑醫生, MH
警監會委員

學歷及專業資格

牙科博士
牙科院士

職業

牙科醫生

主要公共服務

- 審裁小組（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審裁員
- 中西區及港島東區交通安全運動委員會副主席
- 香港交通安全隊副總監
-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電影檢查顧問小組前成員 (1990-2005)
- 青少年暑期活動委員會前成員 (1999-2003)

黃國恩先生
警監會委員

學歷及專業資格

香港理工大學紡織科技院士

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共同法律專業考試文憑

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

北京大學／香港樹仁大學法律學士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碩士

職業

律師

主要公共服務

- 自訂車輛登記號碼審核委員會成員
- 黃大仙中分區委員會委員
- 香港城市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
- 審裁小組（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審裁員
- 公共事務論壇成員

警監會觀察員名單

1. 陳炳煥先生, SBS, JP
(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
2. 陳耀星先生, BBS, JP
3. 陳家偉先生
4. 陳國旗先生
5. 陳國添先生, MH
(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
6. 陳文俊先生
7. 陳文佑先生
8. 陳韻雲女士, JP
9. 陳偉仲先生, MH
(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
10. 陳偉明先生, BBS, MH
11. 陳永錦先生, MH
12. 陳榮濂先生, JP
13. 陳若瑟先生, BBS
14. 周轉香女士, MH, JP
15. 鄭阮培恩女士
16. 張妙嫦女士
17. 張錫容女士
18. 張華峰先生, JP
(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
19. 覃志敏女士
20. 趙振邦博士, JP
(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
21. 周奕希先生, BBS, JP
22. 朱慶虹先生
23. 朱耀明牧師
24. 鍾樹根先生, MH, JP
25. 馮錦照先生, MH
(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
26. 馮庭碩先生
27. 許嘉灝先生, MH
28. 葉國忠先生, SBS, JP
29. 簡志豪先生, BBS, MH
30. 高錦祥先生, MH
31. 高譚根先生, BBS
(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
32. 關治平工程師, JP
33. 黎達生先生, MH
34. 林志傑醫生, MH
(2007 年 1 月 1 日卸任, 轉任警監會委員)
35. 林建高先生
36. 林潔聲先生
(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
37. 林鉅成醫生, JP
38. 林德亮先生, MH

39. 林貝聿嘉女士, GBS, JP
40. 劉可傑先生
41. 羅君美女士, MH
(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
42. 梁芙詠女士, MH
43. 梁秀志先生, JP
44. 梁永權先生
45. 李家祥博士, GBS, JP
(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
46. 李家暉先生, MH
47. 勞國雄先生, BBS, MH
(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
48. 盧子安先生
49. 莫嘉嫻女士
(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
50. 吳國輝先生
51. 吳守基先生, MH, JP
52. 彭長緯先生, JP
53. 彭玉榮先生, JP
54. 龐心怡女士
55. 卜坤乾先生
56. 石丹理教授, BBS, JP
57. 沈秉韶醫生, BBS, JP
58. 譚景良工程師
59. 譚國僑先生, MH, JP
60. 譚炳立博士
61. 譚兆炳先生
62. 鄧振強先生, MH
63. 鄧國綱先生, MH
64. 丁毓珠女士, SBS, JP
65. 謝禮良先生, MH
66. 謝永齡博士, MH
67. 尹志強先生, BBS, JP
68. 王津先生, JP
69. 黃孝恩先生
70. 黃金池先生, MH, JP
71. 黃建彬先生
72. 黃江天博士
73. 黃永灝工程師, JP
74. 胡楚南先生, JP
75. 胡世謙工程師
76. 楊志偉先生
77. 楊俊昇先生
78. 葉滿華先生, JP
79. 葉華先生, BBS, JP
80. 葉永成先生, MH, JP
81. 葉曜丞先生, MH
82. 阮陳寶馨女士
83. 翁國忠先生

第一章

年內主要活動

引言

1.1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是一個獨立組織，委員由行政長官委任。警監會的主要職能，是監察和覆檢香港警務處投訴警察課就市民投訴警察個案進行的調查工作。

1.2 本章撮述警監會二零零七年的主要活動。

警監會的服務承諾

1.3 為提供更高水平的服務，警監會於一九九八年公布了一套服務承諾，定出處理公眾查詢和監察投訴警察個案的標準回應時間。警監會於二零零七年履行服務承諾的表現總括如下：

	表現指標 (標準回應時間)*	於指標時間內 處理的查詢 ／個案數目	達標百分比 (%)
<u>查詢</u>			
致電或親身	即時	695 (728)	100 (100)
書面	10 天內	458 (350)	100 (99.4)
<u>監察投訴</u>			
一般個案	少於 3 個月	1,550 (1,304)	99.9 (99.5)
複雜個案	3 至 6 個月	956 (801)	99.8 (99.8)
覆核個案	3 至 6 個月	93 (77)	96.9 (93.9)

*監察投訴的標準回應時間，是由接獲投訴警察課最終調查報告的日期開始計算。括弧內的數字代表二零零六年的服務表現。

1.4 警監會會繼續力求保持高質素的表現。

監察嚴重的投訴

1.5 二零零七年，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監察了五宗個案。投訴警察課每月就這些個案提交進度報告，委員會在該課進行調查期間，就部分報告提出質詢和要求該課作出澄清。

監察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報告

1.6 年內，警監會通過了 2,509 份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報告，涉及的指控共 4,341 項，詳情載於第四章。

警監會觀察員計劃

1.7 二零零七年，保安局局長委任了 13 名新的非委員觀察員，負責觀察由投訴警察課／警隊單位調查人員進行的調查，以及為進行循簡易程序解決投訴而安排的會見。年內，有 13 名非委員觀察員卸任。警監會秘書處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及九月廿一日，為新任觀察員舉行簡介會，向他們介紹投訴警察制度和警監會觀察員計劃的運作。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委員觀察員共有 70 名。

1.8 二零零七年，警監會根據觀察員計劃進行了 263 次觀察(125 次是循簡易程序解決投訴的個案，138 次是其他個案)，其中 13 次由警監會委員進行，250 次由非委員觀察員進行。

會見證人計劃

1.9 根據警監會會見證人計劃，警監會委員可以在審閱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報告期間會見證人，以澄清疑點。

1.10 每次會見均以小組形式進行，小組由兩名警監會委員組成。每次會見後，小組會把報告提交警監會全體委員審議，再由全體委員就小組提出的建議與投訴警察課跟進。警監會在二零零七年沒有根據這項計劃會見任何證人。

把警監會確立為法定機構的建議

1.11 為了提高警監會的獨立性及加強公眾對投訴警察制度的信心，政府計劃將警監會轉為法定機構，以法例訂明警監會的組成、職能和權力。

1.12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廿九日刊憲，於七月十一日提交立法會首讀。條例草案旨在把現有的警監會轉為法定機構；為其監察警方處理和調查須具報投訴方面的職能訂定條文；為關乎其事務和運作權力訂定條文；為就須具報投訴委任觀察員一事以及為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1.13 警監會主席及部分委員出席了立法會法案委員會的會議，與議員交換意見。警監會亦提交了一份立場書，闡述對該條例草案的立場。警監會一直留意立法會就該條例草案的討論，並提供合適的意見。

宣傳講座

1.14 警監會貫徹其宣傳計劃，舉辦多個宣傳講座，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及十一月十六日，在香港城市大學及香港浸會大學舉辦了兩場宣傳講座。

1.15 年內，警監會亦到訪兩間中學，向學生宣傳警監會的工作。

參觀前線警務工作

1.16 一如既往，警監會委員到訪不同的警隊部門，加深了解警隊的運作和前線警務人員面對的挑戰。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廿一日，委員參觀位於警察總部的投訴警察課及投訴警察報案中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委員到訪位於將軍澳警署的東九龍交通部。交通部人員講解了區內投訴個案的趨勢及他們預防投訴所採取的措施。委員亦在將軍澳實地參觀警方示範使用雷射槍。

第二章

一般資料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

2.1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源自行政立法兩局非官守議員警方投訴事宜常務小組。一九八六年，當時的總督把常務小組改組為一個非法定但獨立的投訴警方事宜監察委員會。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投訴警方事宜監察委員會改稱為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

2.2 警監會的成員包括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十四名委員，全部由行政長官委任。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李國麟議員，JP 獲委任為警監會副主席，張震遠先生，JP、林志傑醫生，MH 和黃國恩先生則獲委任為警監會委員。

2.3 警監會的主要職能，是監察和覆檢投訴警察課就市民投訴警察個案而進行的調查工作。警監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 (a) 監察警方處理市民投訴的方法，並於適當時加以覆檢；
- (b) 經常覆檢導致市民投訴警務人員的各類行為的統計數字；
- (c) 覆檢警方的工作程序，找出引起投訴或可能引起投訴的不當之處；以及
- (d) 於適當時向警務處處長，或在有需要時向行政長官提出建議。

2.4 為了更有效地履行職務，警監會就不同範疇設立專責委員會：

(a) 宣傳及意見調查委員會

負責審議、策劃和推展警監會的宣傳活動，包括進行調查和研究。

主席： 顧明仁博士，MH

成員： 湛家雄先生，MH，JP

龐創先生，BBS，JP

許湧鐘先生，BBS，JP

鄒嘉彥教授，BBS

謝德富醫生，BBS

(b) 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

負責訂定嚴重個案的界定準則和制定監察嚴重投訴個案的程序；監察和覆檢符合既定準則的投訴個案。

主席： 勞永樂醫生，JP

成員： 呂明華議員，SBS，JP

顧明仁博士，MH

徐福燊醫生

王沛詩女士，JP

黃國恩先生

(c) 管理委員會

負責監督警監會秘書處的主要行政工作。

主席： 呂明華議員，SBS，JP

成員： 湛家雄先生，MH，JP

顧明仁博士，MH

徐福燊醫生

張震遠先生，JP

馮余梅芬女士，警監會秘書長

當然成員：黃福鑫先生，SC，JP，警監會主席

警監會秘書處

2.5 警監會設有全職的秘書處，由一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擔任秘書長，其下有 21 名一般職系人員和一名擔任警監會法律顧問的高級政府律師。秘書處的主要職責，是仔細審閱投訴警察課提交的所有投訴調查報告，確保每宗個案都經過徹底而公正的調查，然後才向警監會委員建議通過報告。在秘書長和副秘書長（總行政主任）監督下，有三組人員專責審核投訴的調查工作。每組均有高級助理秘書長和助理秘書長各一名，分別屬高級行政主任和一級行政主任職級。第四組，即規劃及支援組，由一名高級助理秘書長和 13 名行政、文書和秘書職系人員組成，負責一般行政、研究和其他支援服務，以及為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和管理委員會提供支援服務。此外，警監會聘用了多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包括一個專責事務小組、一名高級公共關係主任及一名助理資訊科技主任，負責提供支援，使秘書處暢順運作。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警監會秘書處組織圖載於附錄 I。

處理投訴警察個案的程序

(a) 投訴警察課擔當的角色

2.6 不論來源，所有投訴都交由投訴警察課調查。附錄 II 的流程圖列出投訴警察課審核和調查投訴警方個案的程序，並說明各警隊單位、警隊專門單位、刑事檢控專員和警方的法律顧問如何參與工作。完成調查後，投訴警察課會按調查結果把投訴分類（詳情請參閱第三章及第四章），並擬備報告提交警監會，供覆檢和通過。

(b) 警監會擔當的角色

2.7 投訴警察課會把所有調查報告，連同有關的個案或罪案調查檔案提交警監會。警監會秘書處的行政主任會詳細審閱這些報告，並在有需要時向秘書處的高級政府律師徵詢法律意見。

2.8 警監會委員分為三組，分擔審閱調查報告的工作。每組均有一名副主席和四至五名委員。調查報告經小組審閱後，會連同各組就個案提出的意見，一併提交主席進一步審核。

2.9 大部分個案以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至於涉及政策，或不能透過秘書處與投訴警察課之間的文書往來解決的複雜個案，會交由警監會／投訴警察課聯席會議處理。聯席會議的主席由警監會主席擔任。

2.10 附錄 III 的流程圖，說明警監會審核及監察投訴個案的各個步驟。

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報告獲通過後的跟進行動

2.11 警監會通過報告後，投訴警察課會把調查結果通知投訴人和被投訴人，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或補救措施。

2.12 警監會秘書處負責把投訴警察課覆檢或重新調查投訴個案的結果通知投訴人。這是覆檢機制的其中一環。

第三章

投訴分類

引言

3.1 一宗投訴可涉及一項或以上的指控。指控經投訴警察課展開全面調查後，會根據調查結果歸入下列六項分類之下：

- 證明屬實
- 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
- 無法完全證實
- 無法證實
- 虛假不確
- 並無過錯

3.2 一宗投訴亦可按下列的處理方法分類：

- 投訴撤回
- 無法追查
- 終止調查
- 循簡易程序解決
- 有案尚在審理中

證明屬實

3.3 在下述情況下，指控會列為「證明屬實」：

投訴人提出的指控有足夠的可靠證據支持。

例子

事發當晚凌晨時分，投訴人向某警署報案室投訴有狗吠聲造成噪音。投訴人把手提電話號碼告知警方，以便聯絡。其後，她關掉電話，並把所有來電轉駁到留言信箱。警方派出一隊警務人員處理投訴人的舉報，包括警員 X、一名警長及一名高級警員。他們在現場進行調查，但卻聽不到任何狗吠聲。警員 X 隨後使用一部政府手提電話致電投訴

人，希望向她索取更多資料，但電話無人接聽。該隊警務人員於是離開現場，沒有採取進一步行動。

投訴人翌日上午開啓手提電話，發現留言信箱錄有一段含有粗言穢語的口訊。警署證實該段口訊由警員 X 的手提電話發出，投訴人於是投訴警員 X 「粗言穢語」。

投訴警察課的調查顯示，事發當晚在投訴人留言信箱內的口訊，是由發給警員 X 的政府手提電話發出。警員 X 承認曾在事發當晚使用該電話致電投訴人。鑑於警員 X 承認過失，投訴警察課把指控列為「證明屬實」，並會對該名警員展開紀律研訊。

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

3.4 「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的定義如下：

在原有指控以外查出其他事情（例如違反內部紀律或未有遵行警務處訓令及規例），並且證明屬實。這些事情須與投訴本身有密切關係，以及對調查結果有重要影響。

例子

投訴人持有內地雙程證，被警方拘捕，落案控以「為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及「違反逗留條件」的罪名。投訴人在裁判法院應訊時認罪，但指控警員 X、警員 Y 及女警 Z 在警署內為了套取指紋，把她按在地上、打她背部，並猛力咬她大腿和胸部（「毆打」）。裁判官因投訴人認罪而裁定她罪名成立，但沒有評論她對警方的指控。審訊結束後，投訴人被送往醫院檢驗，但驗傷結果與她指控警方對她所使用的武力並不吻合。此外，警員 X、警員 Y 及女警 Z 均表示投訴人在警署內態度異常惡劣。他們已清楚地向投訴人解釋，根據香港法例第 232 章《警隊條例》第 59 條，警方有權向被逮捕的人套取指紋。然而，投訴人堅稱自己沒有犯法，拒絕套取指紋。雖然警員一再勸說，並警告說或會根據《警察程序手冊》的相關條文，使用最低程度的武力來完成套取指紋程序，但投訴人依然不合作，還踢翻桌子，令指紋表格和印台散落地上。警員 X 和警員 Y 遂按着投訴人的雙肩和四肢，使她坐在椅上，由女警 Z 拿着投訴人的手來套取指紋。各名警員均表示在整個套取指紋的過程中沒有使用過分武力。

由於沒有獨立證據和佐證支持或否定投訴人或警方的說法，「毆打」的指控被列為「無法證實」。但由於投訴警察課發現警員 Y 沒有把這宗事件記錄在記事冊上，尤其是在套取指紋的過程中曾運用警權，對投訴人使用了最低程度的武力，因此該課對警員 Y 記下一項「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的「疏忽職守」指控，並訓諭他在運用警權時，須按《警察通例》的規定在記事冊上作出記錄，但此事不記入其分區報告檔案內。

無法完全證實

3.5 「無法完全證實」是指：

投訴人的指控有若干可靠的證據支持，但這些證據未能充分證明投訴屬實。

例子

投訴人被控以「處理已知道／相信為代表從可公訴罪名得益的財產」罪名，經審訊後獲裁定無罪。投訴人稱雖然他多番要求，偵緝警員 X 也沒有在案件審結後即時向他發還經扣押的財產，故投訴他「疏忽職守」。

偵緝警員 X 表示，他已協助投訴人盡快取回經扣押的財產，並無意造成任何延誤。他解釋，這些財產在投訴人的案件審結後五個月才發還給他，是因為有些用作呈堂證物的財產在審訊後由法庭保管。偵緝警員 X 聲稱，他已在審訊後就發還證物一事，即時聯絡法庭書記 A 小姐。不過，A 小姐向偵緝警員 X 表示暫時未能發還證物，待可以領回時便會通知他。於是偵緝警員 X 告知投訴人，除了由法庭保管的財產外，他可以先取回其他財產。但投訴人表示想一次過取回所有財產。因此，他在收到 A 小姐通知可以取回證物後，才安排投訴人取回所有財產，當時已是投訴人的案件審結後約五個月。

A 小姐表示，一般而言，法庭會在上訴限期（審訊完結後一個月）屆滿前保管證物。警方應聯絡她取回有關證物。根據法庭有關記錄，該等證物其實在投訴人的刑事案件審結後一個月便可取回。

偵緝警員 X 聲稱曾聯絡 A 小姐，但 A 小姐沒有記錄，亦記不起偵緝警員 X 是否如他所說般，曾與她聯絡。在這個情況下，有證據證明在向投訴人發還財產一事上有所延誤，但沒有獨立證人或佐證可以完全

支持或否定偵緝警員 X 的說法，投訴人的指控因而列為「無法完全證實」。

無法證實

3.6 一宗投訴被列為「無法證實」是指：

投訴人的指控沒有充分的證據支持。

3.7 典型的「無法證實」投訴，是被投訴人否認投訴人的指控，同時沒有獨立證人或其他證據支持任何一方的說法。

例子

投訴人為一名大學生。當日，他就讀的大學於正門舉行大型典禮，投訴人觀看兩批請願人士於正門示威，期間警長 X 趨前查問。投訴人指稱，他打算抄錄警長 X 掛於胸前的委任證上的資料時，警長 X 立即把委任證放進褲袋，然後走開（指控 — 「行為不當」）。

警長 X 斷然否認投訴人的指控，並表示當時一直把委任證掛於胸前，投訴人也沒有查詢他的資料。他不知道投訴人當時打算抄錄他委任證上的資料。

投訴警察課調查事件，翻看了警方的錄影工作小組當日所拍攝的片段，並無發現投訴人和警長 X 有任何交流，也未能找到獨立證人。由於沒有獨立證人或佐證可以支持任何一方的說法，投訴成為了各執一詞的個案，指控因此列為「無法證實」。

虛假不確

3.8 在下述情況下，投訴會被列為「虛假不確」：

有足夠的可靠證據顯示投訴人的指控並不真確，不論這些指控是：

- (a) 顯然懷有惡意的投訴；或
- (b) 不含惡意，但亦非基於深信不疑的理由而提出。

3.9 當一宗投訴列為「虛假不確」時，投訴警察課會視乎需要，徵詢律政司的意見，考慮控告投訴人誤導警務人員。不過，如果投訴人沒有惡意，則不會提出控告。

例子

投訴人與餐廳東主（A 先生）因賬單問題發生爭執。當雙方吵得面紅耳熱之際，投訴人自稱是三合會會員，並從腰間拔出一把刀，企圖砍向 A 先生。A 先生出於自衛，向投訴人投擲多瓶汽水，令投訴人的手肘、頭部和下頰受傷，而 A 先生則沒有受傷。投訴人後來被捕，罪名是「自稱三合會會員」及「管有攻擊性武器」；A 先生也被捕，罪名是「傷人」。經徵詢法律意見後，警方落案起訴投訴人兩項控罪，但沒有對 A 先生作出起訴。投訴人在裁判法院應訊時否認控罪，並聲稱偵緝警員 X 在警署的會面室內強迫他簽署警誡口供，又不准他更改口供（「行為不當」）。進行正式審訊時，A 先生和偵緝警員 X 均被傳召以控方證人身分作供，他們的證言與口供吻合。雖然投訴人在辯護時一再重申對偵緝警員 X 的指控，但裁判官在宣告裁決時表示控方證人誠實可靠，並拒絕接納投訴人提出的證供，因此判投訴人罪名成立及入獄六個月。

鑑於裁判官在審訊中提出的意見，投訴警察課認為投訴人對偵緝警員 X 的「行為不當」指控已循司法途徑解決，並把指控列為「虛假不確」。

並無過錯

3.10 「並無過錯」是指：

指控是因為對事實有誤解或出於誤會而作出的，或有足夠的可靠證據顯示，有關警務人員所採取的行動在當時的情況下是公平、合理、出於真誠及符合香港特區法例第 232 章《警隊條例》第 30 條的規定。

3.11 在下述兩種情況下，投訴通常被列為「並無過錯」。第一，投訴人可能對事情有所誤會；第二，被投訴人是按照上司的指示或警方的既定做法行事。

例子

投訴人是一名的士司機。事發當日，一名警長（警長 X）因投訴人衝紅燈，將他截停及票控他「不遵守交通燈號」。投訴人否認指控，並兩次致電「999」報案，又試圖把當時在的士上的女乘客（A 女士）留在現場，出任他的證人。不過，A 女士向警方表示，她沒有看到燈號，因此拒絕出任投訴人的證人。她其後乘坐另一輛的士離開現場。投訴人不滿警長 X 的票控行動及處理事件的手法，在翌日投訴警長 X 濫用權力，不容許投訴人索取 A 女士的聯絡資料，並着她離開（「濫用職權」）。

警長 X 否認指控，並表示當他要求投訴人出示駕駛執照時，投訴人不加理會，只問 A 女士有否看見他衝紅燈。A 女士說沒有留意，之後便下車。當警長 X 正在記錄 A 女士的個人資料時，投訴人突然抓住 A 女士的手臂，要求她留下聯絡電話給他。警長 X 見狀，立即捉住投訴人，着他放開 A 女士。警長 X 再問 A 女士有沒有看見投訴人干犯有關罪行，A 女士回答說沒有，便乘坐另一輛的士離開現場。投訴警察課調查投訴時，曾聯絡 A 女士，A 女士確認她當時沒有看到交通燈號，因此拒絕出任現場證人。她又表示投訴人曾抓住她的手臂，不斷詢問她的聯絡電話，一名警務人員（確認為警長 X）上前阻止投訴人這樣做。

投訴警察課調查後，認為 A 女士已表明拒絕留在現場或在事件中出任投訴人的證人，在這個情況下，警長 X 阻止投訴人騷擾 A 女士的做法是恰當和合理的。因此，投訴警察課把「濫用職權」的指控列為「並無過錯」。

投訴撤回

3.12 「投訴撤回」是指：

投訴人不打算追究。

3.13 即使投訴人撤回投訴，個案亦不一定列為「投訴撤回」。警監會及投訴警察課會審閱所得證據，決定是否需要進行全面調查。

例子

警員 X 於深夜時分在便利店門外發現投訴人形跡可疑，因此截停他搜身，結果發現投訴人管有一包懷疑危險藥物。警員 X 於是以「管有危

險藥物」的罪名把投訴人拘捕。在警誡下，投訴人承認藥物是他購買自用。投訴人其後被控有關罪行，到裁判法院出庭應訊。他在庭上否認控罪，並投訴警員 X 在拘捕他時誘使他認罪（「行為不當」）。當投訴調查人員與投訴人聯絡以確定其立場時，投訴人表示經過審慎考慮後，已決定在即將進行的審訊中承認控罪，故打算撤回投訴。投訴人撤回投訴的決定獲另一名高級警務人員確認，投訴警察課因而把「行為不當」的指控列為「投訴撤回」。

無法追查

3.14 在下述情況下，投訴會被列為「無法追查」：

不能確定被投訴的警務人員的身分；或資料不足而未能繼續調查；或未能取得投訴人的合作，例如投訴人拒絕作供，以致無法繼續追查。

3.15 上述定義並不表示若果投訴人未能確定被投訴人的身分，當局便不會採取進一步行動。投訴警察課會根據所得資料，盡量追查被投訴人的身分。只有追查不果時，才會作出未能確定被投訴人身分的結論。

3.16 假如投訴人因拒絕作供而令投訴被列為「無法追查」，他其後仍可作供以重提投訴，調查工作隨後就會展開。

例子

投訴人被警方拘捕並控以在商場「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的罪名。投訴人在法庭應訊時否認控罪，並指警員 X 在拘捕他時掌摑了他左臉兩下。投訴警察課的初步調查顯示，事件發生地點並無安裝閉路電視，商場的護衛員又沒有目睹投訴人被毆打，警方亦未能找到其他獨立證人。投訴警察課聯絡投訴人時，投訴人同意把投訴列為「有案尚在審理中」的個案處理，暫時不提供投訴詳情。投訴警察課在等候法庭審訊期間暫停調查工作。投訴人在審訊後被裁定罪名成立。

投訴警察課注意到投訴人在審訊期間沒有重提上述指控，於是在審訊結束後重新調查投訴人的個案。調查投訴的人員曾兩度去信投訴人請他協助調查，但投訴人未有回應。由於投訴人不予協助，調查投訴的工作沒法展開，「毆打」的指控因此列作「無法追查」。

終止調查

3.17 「終止調查」是指：

有關投訴已由投訴警察課備案，但鑑於特殊情況（例如投訴人被證實精神有問題）而獲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授權終止調查。

例子

事發當日，警方懷疑投訴人涉及一宗虛報詐彈案，把他拘捕。在警署會面期間，投訴人用腳踢會面室的牆壁，以致牆壁損毀。投訴人之後被送往醫院的精神科病房，接受觀察。

投訴人結果被控以兩項「浪費警方人力」及一項「刑事毀壞」的罪名。投訴人在裁判法院應訊時，投訴在警署會面期間遭拘捕他的警員（警員 A）毆打。其後，投訴人被轉送往精神病治療中心羈留。在羈留期間，投訴警察課的人員會見了投訴人。他進一步投訴警員 A 以准許他吸煙來誘使他認罪（「行為不當」），以及捏造證據來誣陷他「刑事毀壞」（「捏造證據」）。投訴人又投訴在精神病治療中心遭警員毆打。中心的醫生為投訴人檢查，發現「並無表面傷痕」。

投訴人其後承認控罪。法庭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判處他入院令，為期 12 個月。

在考慮投訴人的精神狀況後，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最後批准投訴警察課終止調查這宗投訴，投訴警察課因此把指控列作「終止調查」。

循簡易程序解決

3.18 「循簡易程序解決投訴計劃」的目的，是使一些極輕微的投訴，例如在發出交通違例罰款通知書時態度欠佳等，能夠迅速及圓滿地解決。

3.19 適宜循簡易程序解決的輕微投訴，無需進行全面調查，只需由總督察或以上職級的高級人員擔任調解人員。調解人員會分別向投訴人及被投訴人了解實情。如果他認為事件適宜循簡易程序解決而又得到投訴人同意，有關投訴便會循此途徑解決。

3.20 這個計劃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a) 有關指控涉及無理拒絕保釋，這相當於剝奪當事人的人身自由；
- (b) 投訴人不同意循簡易程序解決投訴；
- (c) 事情會導致刑事起訴或紀律處分；或
- (d) 投訴人及被投訴人的證供極度矛盾。（在這情況下，調解人員須判斷事情的真假，然後決定應循簡易程序解決投訴，還是展開全面調查。）

例子

投訴人因「不遵守交通燈號」遭被投訴人票控。他聲稱在票控期間，被投訴人拒絕告訴他罰款額和駕駛執照扣減的分數，還把定額罰款通知書和他的駕駛執照丟在地上（「行為不當」）。鑑於投訴的性質輕微，當局認為適宜「循簡易程序解決」。

調解人員向被投訴人解釋「循簡易程序解決」的目的後，投訴人同意以這種方式處理。調解人員於是接見被投訴人，提醒他日後要以更體恤和專業的態度對待尋求協助的市民，以及維持服務質素。

有案尚在審理中

3.21 投訴如果涉及一宗候審的事宜，就是「有案尚在審理中」的投訴。這類投訴會按一套特別程序處理，處理程序有以下特點：

- (a) 有關投訴的基本事實，包括事發日期、時間、地點和指控性質，以及被投訴人的身分，均應盡早確定；
- (b) 投訴人可選擇提交一份未經警誡的供詞，或口述投訴的基本事實，或提出投訴但暫不透露任何詳細資料，直至其案件審訊完畢為止；
- (c) 如果投訴人披露了投訴的基本事實，則無論他有沒有提交書面供詞，投訴警察課都會展開初步調查；
- (d) 初步調查可包括視察現場、確認及會見獨立證人等；

- (e) 如果對被投訴人的身分有爭議，又或表面證據顯示很有可能提出刑事訴訟或進行紀律研訊，便應在情況許可下盡快進行認人手續；
- (f) 初步調查完成後，如果投訴警察課認為有關投訴涉及尚在審理的案件，又沒有其他證據顯示基於公平原則要繼續調查，而投訴人亦明確表示希望把有關投訴列作有案尚在審理中的個案處理，則該個案的調查工作便會暫停。
- (g) 不過，如出現以下情況，投訴調查工作會如常進行：
- 投訴並不涉及會影響法院特權的事情；或
 - 投訴個案的案情嚴重，而且有足夠證據或其他充分理由顯示投訴極有可能證明屬實；或
 - 有跡象顯示警方處事失當，而有充分理由干預檢控程序；或
 - 投訴人明確要求對其投訴進行調查，不要列作有案尚在審理中的個案處理，而投訴警察課亦認為有關要求合理及恰當；或
 - 調查有案尚在審理中的投訴是合乎公平原則的；或
 - 為保存證據，可進行部分調查工作，包括進行認人手續；
- 如對個案有疑問，投訴警察課會徵詢律政司的意見；
- (h) 儘管調查工作暫停，直至對投訴人提出的訴訟完結為止，但有關證物及文件證據仍會妥為保存，以備日後進行調查；以及
- (i) 對投訴人提出的訴訟完結後，投訴警察課將會進行覆檢。如該課認為訴訟的結果或訴訟引致的事情實際上已對投訴作出定論，無須再作進一步調查，便會向警監會提交最後報告。相反，如認為有關投訴應繼續調查，該課會聯絡投訴人，以便錄取完整供詞進行全面調查。

3.22 如投訴因屬於「有案尚在審理中」的個案而暫停調查，投訴警察課會向警監會提交報告。待有關訴訟結束而進一步調查亦完成後，該課會向警監會提交最後報告。

例子

投訴人在凌晨時分被警員截查，從他身上搜出懷疑危險藥物。在過程中，投訴人激烈反抗，最終被警員制服。他因「管有危險藥物」及「阻差辦公」而被捕。在審訊時，投訴人指他在警車內被兩名警員從後襲擊。投訴人選擇以「有案尚在審理中」的方式處理，並拒絕在審訊完結前錄取供詞。投訴警察課把個案列作「有案尚在審理中」，暫停調查工作。

其他

3.23 投訴分類是對投訴所作的裁決，無疑是警監會監察及覆檢的最重要一環。不過，也不應因此而忽略投訴制度的最終目標，是要：

- (a) 在投訴個案有結果後，給予投訴人一個公平、合理和明確的答覆；以及
- (b) 建議補救措施（在適當情況下應包括採取法律或紀律行動），避免警務人員作出任何有理由令市民感到不滿的行為。

3.24 警監會監察和覆檢市民對警方作出的所有投訴，包括列為「投訴撤回」、「無法追查」及「循簡易程序解決」的投訴。即使投訴人本身不再追究，警監會仍須確保投訴警察課已在合理範圍內盡力尋求真相、投訴人沒有受到任何不適當的影響，以及從中汲取教訓，並採取相應的補救行動。

3.25 此外，投訴警察課也須定期向警監會提交「無須向警監會報告的投訴」個案摘要，確保每宗該列為「須具報投訴」的個案均恰當分類，受警監會監察。

第四章

警監會通過投訴個案的統計資料

投訴數字

4.1 二零零七年，投訴警察課共接獲 2,569 宗投訴，較二零零六年的 2,511 宗增加 2.3%。投訴警察課在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年接獲的投訴數字，以及接獲投訴的途徑，分別載於附錄 IV 及 V。

指控性質

4.2 投訴警察課接獲的投訴，均會按指控的性質分類。如果某宗投訴涉及多項指控，便會以較嚴重的一項作為主要指控，並把個案歸入該指控類別。附錄 VI 按指控的性質，載列投訴警察課在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年接獲投訴的類別。二零零七年內市民對警務人員提出的五大類投訴，依次為「疏忽職守」(41.4%)、「行為不當／態度欠佳／粗言穢語」(27.9%)、「毆打」(18.2%)、「恐嚇」(4.6%)，以及「捏造證據」(4.0%)。

調查報告的數字

4.3 二零零七年，警監會共接獲 2,774 份投訴警察課調查報告，較二零零六年的 2,437 份增加 337 份，增幅為 13.8%。附錄 VII 載列的附表，說明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警監會處理和通過投訴警察課調查報告的進度。

4.4 警監會在二零零七年共通過 2,509 份涉及 4,341 項指控的調查報告，其中 461 份在二零零六年或之前收到。在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年通過的個案中，按指控性質分類的數字和按分類計算的百分率，載於附錄 VIII。二零零七年內，有關「毆打」、「行為不當／態度欠佳／粗言穢語」、「疏忽職守」、「濫用職權」，以及「捏造證據」的指控，佔全年總數的 94.5%。

向投訴警察課提出質詢

4.5 二零零七年，警監會向投訴警察課共提出 1,700 項質詢／建議，當中 1,205 項獲該課接納，其餘 495 項則獲該課給予圓滿解釋，詳情見第五章。

調查結果及證明屬實的比率

4.6 附錄 IX 載列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年獲警監會通過的調查結果，以及各分項所佔的百分率。

4.7 二零零七年內，在 4,341 項指控中，有 926 項循簡易程序解決；在餘下的 3,415 項指控中，36 項列為「證明屬實」，64 項列為「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5 項列為「無法完全證實」，769 項列為「無法證實」，160 項列為「虛假不確」，148 項列為「並無過錯」，1 項列為「終止調查」，1,510 項列為「投訴撤回」，722 項列為「無法追查」。列入「終止調查」、「投訴撤回」、「無法追查」或「循簡易程序解決」類別的指控，一般都不需展開全面調查。

4.8 二零零七年內，經全面調查的指控共 1,182 項，證明屬實的佔 8.9%。有關分項數字如下：

分類	通過指控的數目	證明屬實的比率
證明屬實	36	3.1%
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	64	5.4%
無法完全證實	5	0.4%
總數	105	8.9%

4.9 要證明投訴屬實，需要清晰的證據或令人信服的理據。因此，警監會必須透徹及不偏不倚地審閱每宗投訴，確保投訴人和被投訴人都得到公平對待。必須強調的是，投訴證明屬實的比率，不能用作評估投訴警察制度是否奏效的準則。

4.10 附錄 X 載列在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年經全面調查而又獲警監會通過的指控中，證明屬實的比率。

4.11 附錄 XI 載列警監會在二零零七年通過，按指控性質分類的調查結果分項數字。

就調查結果採取的跟進行動

4.12 二零零七年獲警監會通過的個案中，因被列為「證明屬實」、「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及「無法完全證實」而遭刑事起訴／紀律處分或以內部措施處理的警務人員共 91 名。在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年，就警監會通過的個案向有關警務人員提出刑事訴訟／採取紀律處分和以內部措施處理的統計數字，載於附錄 XII。警方調查投訴時如發現警務程序有漏洞，亦會採取措施糾正。

4.13 投訴人如惡意提出虛假指控，會被檢控（見第三章 3.9 段）。年內獲通過的投訴個案中，沒有投訴人因作出虛假不確的投訴而遭檢控。

更改分類

4.14 二零零七年內，共有 82 項指控的調查結果因警監會提出質詢而須修正。

警務程序和守則的改善建議

4.15 警監會提出多項改善警務程序和守則的建議，以下是二零零七年內獲投訴警察課接納的一些較為重要的建議：

- (a) 投訴人駕車時遭兩名正在檢查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的警務人員截查，其中一名警務人員要求投訴人出示駕駛執照，以票控她沒有許可證在禁區道路上駕駛。投訴人認為，有關警務人員亦應要求她出示身分證，以核實其身分。有鑑於此，警監會要求投訴警察課考慮投訴人的意見，在採取票控行動前須查核司機的身分。

警方表示，負責的政策組已檢討此事，並再次發出警務指引，訂明警務人員在執行交通法例時，於何種情況下應要求司機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檢查，並強調警務人員本身有責任在採取進一步行動前，先確立和核實違例者的身分。要求違例者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是既定程序，而非例外的做法。

- (b) 投訴人在行人路上差點被電單車撞倒，於是致電警署報案。投訴人對有關警務人員處理交通投訴的手法感到不滿，作出投訴，並由同一警署另一名警務人員負責調查。投訴人其後投訴第二名警務人員，表示雖然他要求

進行全面調查，但該名警務人員仍誘使他以簡易程序解決。警方證實投訴人和兩名被投訴人的對話並無錄音。警監會建議警方把市民與警方之間的所有對話錄音，一旦市民投訴警方，可作證據之用。

警方表示，他們已展開服務改善計劃，在報案室安裝錄音系統。該系統與現時「999」報案系統的運作模式相若，並適用於備有與市民接觸設施的所有警隊單位。

- (c) 警監會在審閱一宗投訴時發現，投訴警察課向投訴人發出傳召信，即使投訴人可能有案尚在審理中，也要求投訴人提供投訴的全部詳情。這做法可能違反「有案尚在審理中」的原則，該原則旨在保障投訴人兼被告的利益，以免他們在審訊前便要向警方透露抗辯理由。警監會認為，投訴警察課的傳召信不應讓投訴人誤以為要向投訴警察課透露投訴的全部詳情。為免引起誤會，警監會建議投訴警察課向投訴人發出傳召信時，如投訴人可能有案尚在審理中，便把傳召信上的「提供你的投訴的全部事實」刪去；長遠而言，則應考慮在發出傳召信予有案尚在審理中的投訴人時，在信中加入一段文字，簡單說明關於有案尚在審理中的安排，保障投訴人的權益。

警方同意並下達了警監會的意見，以免日後再令可能有案尚在審理中的投訴人產生誤會。此外，警方亦表示會在下次檢討《投訴警察課手冊》的相關章節時考慮此事。

- (d) 警方在調查一宗爆竊案期間，依據疑犯提供的身分證資料採取連串行動，但未能找到該名疑犯。警方於是把疑犯的名字列入入境處監察名單，阻止疑犯離開香港。投訴人其後被捕，但因警方未能找到導致他入罪的證據而獲無條件釋放。警方後來發現疑犯持有的身分證，其實是投訴人早前報失的身分證。投訴人投訴警方疏忽職守，沒有調查該宗爆竊案。警監會在審閱個案時發現，有關警務人員沒有嘗試查核警方的記錄，以確定早前有沒有人報失該身分證。警監會請警方檢討現行運作程序，以確定應否先行考慮任何因素或採取任何步驟，才把報失身分證的持有人列入入境處監察名單，以減低錯誤截查其他人的可能性。

警方其後修訂了《警察程序手冊》，把持有報失身分證的人列為通緝人士並列入入境處監察名單前，須先取得該身分證的合法物主的書面同意。在決定把持有報失身分證的人列為通緝人士前，區助理指揮官／分區指揮官或同等職級人員須小心考慮所有有關因素，包括罪行的嚴重程度，以及可能對該身分證的合法物主造成的不便。在作出有關決定後，警方會向報失身分證的合法物主發出通知書，解釋警方的決定，如物主從未涉及任何刑事活動，可事先與警方作出所需安排，減低錯捕的機會。

- (e) 投訴人被票控「不小心駕駛」。投訴人指他已把其深圳的地址交予當場的警務人員，警方却未能把傳票送達，投訴警方疏忽職守。警監會注意到，經常往來香港和內地的司機申請執照或登記，可向運輸署提供一個內地通訊地址。這做法可能有助警方經非本地地址把交通傳票送到司機手上。警監會建議警方研究此事，並與運輸署定出可行的解決方案。

警方回答說，根據《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374B章），運輸署署長可要求已給予該署更改地址通知的人，在14天內提供有關更改的證明文件。如執照持有人／車輛登記車主向運輸署提供非本地地址，當局可妥為核實，以確保可按該地址把書信（包括交通傳票）送達有關人士。此外，鑑於警方實際上難以確保經非本地地址也能把交通傳票送到違例者手上，前線警務人員現已採取措施，要求違例者提供香港的通訊地址。如提供非本地地址，警方可視乎違例的性質和嚴重性，考慮以即場警告或拘捕取代發出傳票。

- (f) 投訴人投訴警務人員疏忽職守。他稱被警方以「蓄意管有虛假文書」的罪名拘捕，在拘留期間，有關警務人員要求他脫掉眼鏡，但其後沒有把眼鏡歸還給他。在審閱這宗個案時，警監會注意到有關處理被羈留者私人物品的警務程序不夠清晰，於是要求投訴警察課考慮加以檢討，以期訂立更清晰的程序。

警方已修訂《警務程序手冊》有關處理被羈留者私人物品的條文。經修訂後，只要被羈留者無自殺傾向，在關進囚室前，可保留眼鏡、隱形眼鏡、助聽器等私人物品。

第五章

監察和覆檢投訴的處理

引言

5.1 警監會就監察和覆檢投訴警察課工作的角色，已於第二章說明。本章則闡述警監會如何積極地履行其職責。

向投訴警察課提出質詢／建議的主要類別

質詢／建議的性質	二零零七年的 質詢／建議數目	獲接納	得到圓滿 解釋／跟進
<p>(a) 調查的透徹程度，及澄清投訴警察課報告／投訴警察課檔案內含糊不清之處</p> <p>警監會最關注的，是投訴警察課的調查是否全面和公正。為確保投訴經過徹底調查，警監會可提議再次約見投訴人、被投訴人及／或證人，以及前往現場視察，或徵詢進一步醫學或法律意見等。警監會亦可建議增加、刪減或修改對警務人員的指控、投訴人名單、被投訴人名單和調查報告的內容。</p>	1,250	915	335
<p>(b) 調查結果分類是否恰當</p> <p>警監會研究所得證據後，可與投訴警察課討論把調查結果重新分類（把分類升級或降級），也可建議把「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的過失記錄在案。</p>	123	82	41

<p>(c) 有否遵從警務程序和守則</p> <p>警監會可向投訴警察課提出質詢，以確定投訴個案涉及的警務人員在行使職權時，是否已遵從有關警務程序和守則（即使投訴人沒有就此提出具體投訴）。</p>	127	59	68
<p>(d) 改善警務程序</p> <p>警監會審閱投訴時，觀察到警務程序有待改善之處，可提出建議。詳情請參閱第四章 4.15 段。</p>	7	3	4
<p>(e) 其他質詢</p>	193	146	47
<p>總數：</p>	1,700	1,205	495

5.2 警務處處長可全權決定向警務人員採取什麼紀律處分，但警監會可就施行的紀律處分提出意見，例如處分的輕重能否反映過失的嚴重程度等。在二零零七年，警監會就處長建議的紀律處分行動／勸諭，提出意見共 39 次，其中 27 次獲投訴警察課接納，12 次獲該課圓滿解釋和跟進。

5.3 警監會在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年提出質詢／建議的數目及性質，載於附錄 XIII。

第六章

案例

公布個別個案的理由

6.1 本報告前數章，特別是第二章和第三章，詳述了警監會的架構、監察程序及審核個案的主要考慮因素。本章則選載了一些公眾可能有興趣了解的真實個案。

挑選公布個案

6.2 本章選載了 12 宗個案的撮要，目的是提供更多資料，讓公眾了解警監會的角色，及其在決定投訴類別時的考慮因素。以下案例選自一些較具「爭議」的個案，當中，警監會和投訴警察課對於證據的詮釋，甚或是指控的調查結果，意見可能並不一致。這些案例旨在令公眾明白，警監會一直以獨立和公正的態度審核每份調查報告。

不透露姓名

6.3 在以下個案撮要中，涉案人士的姓名都不予公開，以保障個人私隱。為減低他們被認出的可能性，除非是有助了解案情的必要資料，否則，有關日期、時間和地點等細節，均全部刪去。

6.4 個案撮要根据警監會在二零零七年通過的調查報告擬備，反映截至年底時的情況。

個案撮要

個案一

疏忽職守 — 無法證實

捏造證據 — 無法證實

6.5 投訴人由一九八七年起在新界一幅土地上經營車房業務。他既不認識所佔用地段的業權人，也沒有支付租金。土地業權人在二零零三年年初把土地收回，投訴人被迫遷離該處。他其後在毗鄰原址的一幅無人認領土地上搭建寮屋，繼續經營車房業務。二零零四年，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向投訴人發出遷出通知書，指他佔用的無人認領土地屬於政府土地，他必須盡快遷出。此後，投訴人不斷接到房委會就此事發出的口頭和書面通知。二零零五年年中，房委會開始清拆寮屋

外圍，但一些鐵和鋼的搭建物，以及石棉則未有拆卸。

6.6 二零零五年九月某天，投訴人經過其寮屋時發現兩名工人正在該處清拆鐵搭建物。由於投訴人沒有再收到房委會的清拆通知，所以懷疑兩人在該處偷鐵，於是致電「999」報警，通知警方發生「盜竊」案。一輛警車派往現場，警車的主管人員（警長 A）在一名女警（女警 B）的協助下查問投訴人和兩名工人。投訴人堅稱兩人是竊賊，警長 A 應該立即把他們拘捕，並把一干人等帶返警署作進一步調查。經問話後，警長 A 證實兩名工人是一家受僱於房委會的公司的僱員，在有關土地進行清拆工程。警長 A 又從工人的上司那處取得若干傳真文件，證明清拆服務的安排屬實。警長 A 把調查結果轉告投訴人，並斷定個案為「無發現罪案」，即場釋放兩名工人。

6.7 投訴人不滿警長 A 的處理手法，於是向投訴警察課投訴，指警長 A 不應單憑傳真文件，便不拘捕現場兩名工人[指控(a)－「疏忽職守」]。投訴警察課的調查顯示，警務人員抵達現場後曾截停工人查問，結果發現他們是一間獲房委會僱用的公司的僱員，事發當日在現場進行清拆工程。由於工人無法出示文件證明所言屬實，警長 A 遂致電工人的上司 X 先生。X 先生證實工人的身分，並同意把一些文件傳真到現場附近的警署，以證明該公司進行的工程合法。警長 A 接着指示女警 B 前往該警署拿取傳真供他查看。警長 A 查看後，認為文件屬實，並信納該公司已正式獲房委會僱用在該處進行清拆工程。警長 A 告知投訴人查問結果，並向他說明自己的決定。投訴人遂要求警長 A 讓他保存有關傳真文件。然而，鑑於文件的性質以及投訴人並非該批文件的收件人，警長 A 拒絕投訴人的要求，並表明稍後會銷毀文件。投訴人當時並無提出投訴。事後，警長 A 在記事冊及轄下警車的記事簿記下有關事件。經調查後，投訴警察課斷定警長 A 在事件中一直採取適切恰當的行動，故把指控列為「並無過錯」。

6.8 警監會研究這宗個案後，對於把指控(a)列為「並無過錯」有所保留，理由是並無明確證據證明事發當日警長 A 收到和查閱的傳真文件，確為房委會向該公司發出的正式清拆工程授權書。警監會翻查警長 A 在記事冊和警車記事簿的相關記錄，發現警長 A 收到和查看的文件，只是房委會發給該公司有關清拆工程的文件（包括邀請就專業服務報價的文件、建築圖則和一封信）。此外，文件在事發後不久已遭警長 A 銷毀，無法取來證明他的說法屬實。在這個情況下，投訴警察課斷言事發當日警長 A 收到和查看的傳真文件確實是房委會發給該公司的正式授權書，未免有欠穩妥。警監會建議投訴警察課採取以下行動：(i)向 X 先生查明事發當日他傳真了哪些文件給警長 A；及(ii)向警署查問有否保留任何記錄，可顯示事發當日他們收到的傳真文件的內容。

6.9 投訴警察課於是再為警長 A 和女警 B 錄取供詞。警長 A 確認事發當日收到和查看了 X 先生發給他的三份傳真文件，其中一份是房委會向該公司發出的清拆工程正式授權書。警長 A 解釋，由於文件屬同一檔號系列，他在記事冊和警車記事簿只記錄了其中一份邀請報價文件，而沒有記錄房委會的正式授權書。女警 B 的說法與警長 A 吻合。投訴警察課也曾聯絡 X 先生，但他拒絕再錄取供詞，因為經過一段時間後他已記不起事件的詳情。X 先生只同意口述事件，表示在事發當日曾要求下屬把若干文件（房委會向其公司發出的文件）傳真到一間警署，證明其公司是獲授權在有關土地上進行清拆工程的承辦商。此外，投訴警察課向警署查問後，獲悉沒有任何記錄，可顯示事發當日他們收到的傳真文件的內容。基於上述情況，投訴警察課認為，警長 A 處理投訴人的舉報時已採取所有合理的步驟，故應維持原來決定，把個案列為「並無過錯」。儘管如此，有關方面會訓諭警長 A 和女警 B，提醒他們須在警察記事冊和其他文件適當地和清楚地記錄資料，以免日後處理個案時出現誤會和遺漏。

6.10 警監會對投訴警察課的看法有不同意見，因為警長 A 雖然聲稱事發當日收到和查看了房委會向該公司發出的清拆工程正式授權書，但沒有獨立證人或確證支持警長 A 的說法。因此，把指控(a)改列為「無法證實」會更為恰當。在警監會堅持下，投訴警察課重新審議這宗個案，並同意把指控(a)改列為「無法證實」。警監會通過投訴警察課對這宗個案的修訂調查結果。

6.11 投訴人得悉調查結果後，要求覆核指控(a)的調查結果。據投訴人說，他在事發當日大約正午時分，曾到警署查問他舉報的「盜竊」案的進展。當時報案室一名高級警務人員[投訴警察課其後查出是助理值日官（警長 C）]告訴投訴人已知悉其案件，並已把案件的相關資料存入警方的電腦系統內。警長 C 接着說，警長 A 處理投訴人一案的手法正確，警長 A 亦已把該公司給他的授權文件帶回警署存檔。最後，警長 C 表示，投訴人如欲觀看有關文件或索取副本，可向警署提出申請。鑑於以上所述，投訴人不滿投訴警察課回覆說警長 A 在現場完成調查工作後不久已把授權文件銷毀。

6.12 投訴人再對警長 A 提出一項新的「捏造證據」指控[指控(b)]。投訴人說，當日警長 A 從該公司取得的所謂「授權文件」，如非警長 A 自行偽造，便是根本不存在，因為警長 A 拒絕應投訴人的要求，讓他在現場觀看授權文件，又或在查問完畢後把文件交給他。

6.13 就覆核指控(a)一事，投訴警察課向警長 C 錄取一分供詞。警長 C 證實事發當日曾在警署遇到投訴人，但否定第 6.11 段投訴人的說法。投訴警察課的調查發現，警署並沒有如投訴人所說，保留授權文

件的副本。警長 A 已向投訴人充分解釋兩名工人的身分，以及警方在現場採取有關行動的原因。此外，投訴人在供詞中承認完全知道房委會將會在該地段進行清拆。鑑於以上所述，以及並無任何新證據或證人支持投訴人的指控，投訴警察課認為仍該把指控(a)列為「無法證實」。

6.14 至於指控(b)，投訴警察課表示，授權文件既是警長 A 為查案取來，而投訴人亦非原定收件人，警長 A 即場拒絕讓投訴人查看和保留，是恰當的做法。雖然如此，由於沒有獨立證人或佐證可以支持或否定任何一方的說法，投訴警察課把指控(b)列為「無法證實」。

6.15 警監會接納並通過投訴警察課對指控(a)的覆核結果和對指控(b)的調查結果。

個案二

行爲不當 — 無法證實
疏忽職守 — 無法證實

6.16 事發當日，高級警員 A 負責把法庭傳票派送往投訴人的住所。當投訴人在門口接見高級警員 A 時，高級警員 A 出示警察委任證以表明身分，並向投訴人解釋他造訪的目的。投訴人見到高級警員 A 後認出他，因他曾向投訴人派送另外一些傳票。投訴人稱已告知高級警員 A 她已妥善處理傳票一事，並着他等候一會。投訴人跟着記下傳票上的查詢電話號碼，然後返回屋內，致電負責的政府部門查詢傳票的事宜。當投訴人在屋內打電話時，高級警員 A 據稱不斷按門鈴達 20 多分鐘之久，令投訴人大受騷擾。當高級警員 A 在門外等候時，投訴人聲稱聽到某人問高級警員 A 投訴人住所內是否有人，之後聽到高級警員 A 說會留下傳票，並提醒投訴人在傳票所示的時間和日期出庭。投訴人聽到這番話後匆匆走到門口，向高級警員 A 表示他在不必要的情況下不斷按門鈴，使她受到騷擾。高級警員 A 要求投訴人簽收傳票，但投訴人拒絕。高級警員 A 於是把傳票放在大門門框和鐵閘之間的罅隙，然後離去。

6.17 投訴人因高級警員 A 的行爲感到受屈，於是向投訴警察課投訴，指稱：

- (a) 高級警員 A 不斷按投訴人的門鈴達 20 分鐘之久，使她不勝其擾 [指控(a)—「行爲不當」]；及

- (b) 雖然高級警員 A 已表明其警員身分，但他只是在投訴人提出要求後才出示警察委任證[指控(b)－「疏忽職守」]。

6.18 高級警員 A 在接受投訴警察課的查問時，否認曾不斷按門鈴。他表示在事發當日抵達投訴人的住所後按門鈴，之後一名女子（投訴人）開門。他出示警察委任證以表明身分，並告知投訴人他造訪的目的。投訴人聽到後沒有反應，看了傳票一眼後便把門關上。當他在門外等候時，一名老婦（居於投訴人隔鄰）經過，問他是否找投訴人，他回答說是，之後老婦便返回自己的住所。高級警員 A 等候投訴人約十分鐘後再按門鈴兩至三次，但投訴人沒有應門。他過了一會再嘗試，仍不得要領。高級警員 A 表示，整個過程為時只有三至四分鐘，但投訴人一直沒有應門。由於他肯定投訴人在屋內，所以在門外告訴投訴人他會把傳票留在大門處，又提醒投訴人出庭的詳細資料，然後把傳票放在大門的門框和鐵閘之間的罅隙。當高級警員 A 打算離開時，投訴人開門並拿走傳票。高級警員 A 要求投訴人簽收傳票，但遭拒絕。投訴人表示已與有關部門解決此事，她不會出庭。投訴人開始發脾氣，並謾罵高級警員 A。高級警員 A 嘗試向投訴人解釋向她派發傳票是他的職責，他只是按指示行事。投訴人不接受解釋，並不斷喝罵高級警員 A，高級警員 A 於是離開。

6.19 投訴警察課經調查後，把指控(a)列為「並無過錯」，因為高級警員 A 在事發當日只是執行警務工作，並無證據證明他按門鈴時心存惡意，也不能證明他曾違反內部訓令。至於指控(b)，投訴警察課把它列為「無法證實」，因為並無獨立證人或佐證可以支持或否定任何一方的說法，屬典型的各執一詞情況。

6.20 警監會在研究這宗個案後，對於把指控(a)列為「並無過錯」有所保留，理由如下：

- (i) 對於事發當日高級警員 A 按門鈴的方式和時間長短，投訴人和高級警員 A 有不同的說法。由於沒有獨立證人或佐證可以支持或否定任何一方的說法，基本上屬各執一詞；
- (ii) 投訴人說已告知高級警員 A，她已與有關部門妥善處理傳票的事宜，但高級警員 A 否認聽過投訴人這樣說，因此又再出現各執一詞的情況；以及
- (iii) 雖然投訴警察課證實高級警員 A 沒有違反內部訓令，但不能因此把指控(a)列為「並無過錯」，因為指控(a)的癥結所在是投訴人認為高級警員 A 不斷按門鈴的行為極為不當，對她造成滋擾，與高級警員 A 有沒有違反內部訓令無關。

有鑑於此，警監會認為把指控列為「無法證實」會較為恰當。

6.21 在考慮警監會的建議後，投訴警察課同意把指控(a)改列為「無法證實」。警監會通過投訴警察課對這宗個案的修訂調查結果。

個案三

疏忽職守 — 無法證實

疏忽職守 — 無法證實

6.22 二零零五年，投訴人正與在熟食店工作的丈夫（W先生）辦理離婚，但在聯絡W先生以完成所需的離婚手續時卻遇到困難。二零零六年六月某日，投訴人打電話到熟食店找W先生簽署一些文件，但熟食店的員工告訴她W先生已不在該處工作。投訴人於是親身前往熟食店，竟在該處見到W先生。投訴人表現激動，與熟食店女東主（X女士）發生爭執，指熟食店的員工向她說謊。雙方激烈爭吵，並各自報警。警方接報後派出數名警員[包括一名警長（警長A）、一名高級警員（高級警員B）、一名警員（警員C）和一名女警（女警D）]到場處理事件。經初步查問後，由於W先生表示投訴人精神狀況不正常，加上她當時極度情緒化和開始語無倫次，警方決定把投訴人送院治療。救護車奉召到場，投訴人在W先生的陪同及警員C和女警D的護送下送院。投訴人因警方的行動感到受屈，出院後向投訴警察課提出投訴，指：

- (a) 女警D只安排投訴人送院，卻沒有應要求把她和其他有關人士帶返警署，以及在現場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投訴人在供詞內具體地指女警D沒有找出(i)二零零六年一月誰人自稱警察並打電話給投訴人；(ii)熟食店的員工為何向投訴人說謊，表示W先生已不在該處工作[指控(a) — 「疏忽職守」]；以及
- (b) 女警D沒有向投訴人提供報案編號[指控(b) — 「疏忽職守」]。

除上述指控外，投訴人曾要求警方聯絡她的社工，又指W先生與一宗「毆打」案有關而被通緝。

6.23 關於指控(a)，投訴警察課的調查顯示，女警D和其他在場的警務人員曾就投訴人查詢二零零六年一月誰人來電一事，即場正式查問了投訴人和X女士。警方亦查問了W先生，他承認曾要求熟食店同事一旦投訴人找他即代為隱瞞。由於這是一宗「糾紛」案，主要由投訴人與W先生的婚姻問題引起，警方認為無須帶任何人返回警署作進一步查問。此外，警方已應投訴人的其他要求，採取下列行動：

- (i) 試圖聯絡投訴人的社工但不果；以及
- (ii) 以姓名索引系統*核實W先生是否「被通緝人士」；而當投訴人在醫院再撥「999」時，警方又再採取行動尋找W先生。

總括而言，投訴警察課認為女警D及其他在場警務人員已妥善處理投訴人的個案，亦已採取一切所需行動調查這宗「糾紛」案。因此，投訴警察課把指控(a)列為「並無過錯」。

6.24 至於指控(b)，女警D否認指控，並表示已告知投訴人該宗個案的報案編號，但投訴人可能忘記了。投訴警察課的調查顯示，事發當日救護員(Y先生)在現場替投訴人檢查並協助把她送院，他證實會聽到一名警務人員告知投訴人報案編號。基於以上所述，投訴警察課把指控(b)列為「並無過錯」。

6.25 警監會研究這宗個案後，對兩宗「疏忽職守」的指控均列為「並無過錯」有所保留，理由如下：

指控(a)

- (i) 警監會注意到，投訴人、女警D和Y先生均在本身的供詞表示在事發當日曾與投訴人的律師(Z女士)通電話。投訴人聲稱，當她與Z女士談話時，曾要求女警D與Z女士對話，而Z女士曾告訴女警D，投訴人打算要求警方把她帶返警署錄取供詞，不去醫院。當女警D結束與Z女士的電話通話時，投訴人向女警D重申希望前往警署。女警D承認在事發當日曾與Z女士對話，但她的說法卻不盡相同。她表示曾向Z女士解釋警方認為無須把投訴人帶返警署作進一步查問的原因，並堅持為了投訴人着想，應盡快安排把投訴人送院接受治療。Z女士聽後回答只能盡力說服投訴人。女警D補充說，她聽不到其後投訴人與Z女士之間的電話對話。鑑於Z女士是指控(a)的關鍵證人，警監會要求投訴警察課查問Z女士，聽取她對事件的說法；以及
- (ii) 警監會知悉，在錄取供詞時，女警D被問及投訴人有否說「二零零六年一月有自稱警察的人打電話給她」。她回答有，並表示警長A和高級警員B已向投訴人解釋調查結果。不過，警監會審核有關人員的供詞後發現，他們只在現場查問X女士，至於有否向投訴人解釋調查結果，則不得而知。此外，Y先生在供詞內表示，雖然投訴人曾隱約提及上述指控，但他不肯定警方在現場是否聽到。因此，投訴警察課須與有關各方澄清此事。

* 姓名索引系統全名為警務處姓名索引電腦擴展系統。

指控(b)

警監會留意到，投訴人與女警 D 的供詞對同一事件有截然不同的說法。在審核現場唯一獨立證人 Y 先生的供詞後，警監會發現他只表示聽到一名警務人員告知投訴人報案編號，但沒說明該名警務人員是否女警 D。由於 Y 先生並無確實的答案，警監會認為，投訴警察課把這項指控改列為「無法證實」會較為恰當。

6.26 投訴警察課表示，他們曾就指控(a)聯絡 Z 女士，向她查問資料。Z 女士只同意口述事發當日與投訴人電話談話的經過。她證實投訴人確曾表示希望去警署而不去醫院，她亦有向女警 D 轉達投訴人的要求，請她考慮。Z 女士補充說，由於投訴人的健康狀況甚差，她告訴女警 D 警方在作出決定時應以投訴人的利益為重。Z 女士又表示，她與女警 D 談話後再與投訴人說話時，確曾試圖說服投訴人前往醫院。

6.27 投訴警察課留意到，當警方在現場進行查問時，投訴人曾向警方提出以下多項要求／投訴：

- (i) 要求警方拘捕熟食店職員，因為他們對她說謊；
- (ii) 要求前往警署錄取供詞，不去醫院；
- (iii) 要求警方聯絡她的社工；
- (iv) 指 W 先生因一宗「毆打」案被通緝；以及
- (v) 指在二零零六年一月有自稱警察的人來電，她要求警方調查此事並告知調查結果。

投訴警察課的調查顯示，女警 D 及其他在場的警務人員已即場就投訴人的每項要求進行所需查問。至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的「電話事件」，投訴警察課的調查顯示，警長 A 及高級警員 B 曾向 X 女士查問；X 女士證實曾目睹一名警務人員（在二零零六年一月某日接到她報案稱受電話騷擾後）致電投訴人進行查問。由於是由警務人員致電投訴人，沒有「冒警」之嫌，所以警長 A 及高級警員 B 沒有就投訴人的指控採取進一步行動。投訴警察課再向上述警務人員錄取供詞，他們表示事發當日已向投訴人轉達查問結果。

6.28 基於以上所述並考慮到投訴人在事發時的情緒和精神狀況，警方認為，在當時的情況下盡快安排投訴人接受治療是最為投訴人着想的做法。因此，投訴警察課仍然認為把指控(a)列為「並無過錯」是妥當和合適的做法。投訴警察課考慮上文第 6.25 段警監會對指控(b)的意見後，同意把該項指控改列為「無法證實」。

6.29 警監會不同意投訴警察課仍把指控(a)列為「並無過錯」。警監會注意到，雖然警長 A 和高級警員 B 在本身的供詞表示在事發當日曾查問 X 女士，獲她證實曾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報案表示受到「電話滋擾」，並目擊到場的警務人員（警員 E）打電話給投訴人，警告她日後不要再打電話滋擾熟食店，但 X 女士沒有在她的供詞提及此事。此外，警監會在審核警員 E 的有關記事冊時發現，他只記下對投訴人採取的行動，卻沒有提及 X 女士是否目擊此事。投訴警察課須與 X 女士澄清。投訴警察課於是再向 X 女士錄取供詞。X 女士表示，警方（查明為警長 A 和高級警員 B）曾在事發當日向她查問二零零六年一月因受到「電話滋擾」而報警的事情。X 女士亦證實一名警務人員（查明為警員 E）打電話給投訴人，警告她日後不要再打電話滋擾熟食店。由於得到 X 女士證實，投訴警察課認為應維持原判，把指控列為「並無過錯」。

6.30 警監會研究 X 女士後來給予的供詞後，發現 X 女士表示不能肯定警長 A 和高級警員 B 在事發當日有否向投訴人解釋警方採取的行動。基於上文所述，加上沒有獨立證人或佐證可以支持或否定任何一方的說法，警監會認為在這種情況下，把指控(a)列為「無法證實」會比較恰當。

6.31 投訴警察課考慮警監會的意見後，同意把指控(a)改列為「無法證實」。警監會通過投訴警察課對這宗個案的調查結果。

個案四

疏忽職守 — 並無過錯
疏忽職守 — 無法證實
捏造證據 — 並無過錯
疏忽職守 — 無法證實

6.32 投訴人（一名長者）在二零零五年七月一個早上橫過馬路時，被的士撞倒。有人向警方報案，警方派出一名駐總區交通單位的高級督察（高級督察 A）擔任投訴人這宗交通意外的案件主管，另派一名警員（警員 B）擔任調查人員。經調查後，警方所得證據顯示，事發時投訴人在路旁停泊的一輛貨櫃車前橫過馬路，有疏忽之責。因此，警方斷定錯在投訴人，沒有檢控的士司機。警方在二零零五年十月底發信通知調查結果。

6.33 投訴人不滿這宗交通意外的調查結果，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初（即收到警方的調查結果後大約八個月）去信警監會，投訴高級督察

A 及警員 B 未有妥善調查該宗交通意外。警監會將投訴人的投訴轉介投訴警察課調查，投訴詳情如下：

- (a) 高級督察 A 沒有徹底調查投訴人的交通意外，以致的士司機不獲起訴[指控(a)－「疏忽職守」]。據投訴人說，交通意外發生時，路旁沒有貨櫃車停泊。[註：在調查投訴期間，投訴人指其鄰居（X 女士）可出任證人，證明其說法屬實。當投訴警察課詢問投訴人為何在警方調查交通意外時不提出讓 X 女士作證，投訴人表示他不知道 X 女士目睹該宗意外，直至意外發生數月後朋友告訴他才知道]；
- (b) 警員 B 在投訴人住院期間為他錄取的供詞，未能把投訴人對這宗交通意外的說法全部記錄下來[指控(b)－「疏忽職守」]。具體而言，投訴人說警員 B 沒有(i)記錄交通意外發生時，路旁並無貨櫃車停泊；(ii)記下的士司機與現場警務人員的對話；以及(iii)準確記錄事發時的士沒有響號。警員 B 反而記錄投訴人沒有聽見響號。投訴人補充說，事發時他感到不適，沒有閱畢整份供詞。不過，警員 B 曾向他朗讀內容一次。[註：投訴人表示，在錄取供詞期間，其女兒（Y 女士）有部分時間在場，她願意協助調查這宗投訴]；
- (c) 警員 B 以偽造的現場照片（合共九幀）作為證物[指控(c)－「捏造證據」]。投訴人表示，該宗交通意外發生在黎明時分，但警員 B 拍攝和出示的照片顯示當時已屆黃昏。投訴人又說，交通意外發生時現場並無貨櫃車，但照片顯示並非如此。投訴人進而說，他倒下的地方靠近路邊，而不是照片所示位置。投訴人影印了警員 B 給他的九幀照片，並交予投訴警察課以證明他的說法；以及
- (d) 高級督察 A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底、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某日及十二月某日三度拒絕投訴人的約見要求[指控(d)－「疏忽職守」]。投訴人表示，他先後向報案室一名不知名警務人員和高級督察 A 所屬單位的兩名助理文書主任（助理文書主任 C 及助理文書主任 D）約見高級督察 A。投訴人承認，他三次均沒有向高級督察 A 提出預約。

6.34 對於指控(a)，高級督察 A 加以否認，並表示是在調查所有線索後才得出不檢控的士司機的結論。在調查意外期間，高級督察 A 留意到投訴人與的士司機對交通意外的成因說法各異，而他亦無法找到獨立證人查問。儘管如此，事發當日警員 B 在現場拍下的照片和的士最後停下的位置，似乎都證明了的士司機的說法，即投訴人突然在停泊

於路旁的貨櫃車前面走出馬路，由於事出突然，的士司機無法立即剎停的士，結果釀成交通意外。高級督察 A 又注意到，投訴人稱意外發生時路旁沒有貨櫃車停泊，但照片已明確否定這個說法。至於 X 女士，投訴警察課在二零零六年九月初（即投訴人發生交通意外後幾乎 14 個月）向她錄取了供詞。投訴警察課研究 X 女士的供詞後，留意到她與投訴人的說法有以下出入：

- (i) 投訴人聲稱，他在交通意外調查期間完全沒有提出讓 X 女士作證，是因為他並不知道 X 女士目睹該宗意外，直至朋友告訴他才知道；以及
- (ii) X 女士表示不知道投訴人是該宗交通意外的受害人，直至意外發生數月後，她在大廈升降機大堂遇到投訴人才知道。

X 女士補充說，意外現場過往有不少車輛停泊，但她記得事發當日該處完全沒有車輛停泊。投訴警察課對 X 女士的說法存疑，因為這說法與投訴人的說法並不完全吻合。此外，當時事發已久，X 女士還能如此清楚憶述該宗意外，亦不大可能。基於以上所述，投訴警察課認為，高級督察 A 已盡力調查投訴人這宗交通意外的所有線索，而他決定不檢控的士司機，其主管人員亦完全同意。根據這些理據，投訴警察課把指控(a)列為「並無過錯」。

6.35 至於指控(b)，警員 B 予以否認，並表示投訴人的供詞是在他留院期間在 Y 女士面前錄取的。警員 B 補充說，投訴人只向他提及聽不到響號。警員 B 亦讓投訴人有充分機會閱讀供詞並隨意作出任何修訂。事實上，投訴人在其供詞末段作出了一項修訂。投訴警察課為 Y 女士錄取供詞。Y 女士表示，在事發當日警員 B 錄取供詞期間，她全程都在場。Y 女士證實，警員 B 向投訴人讀出供詞的內容後，她和投訴人才簽署供詞。投訴警察課注意到，投訴人聲稱在意外地點並無車輛停泊，這一點警員 B 的確有在投訴人的供詞中記下。如投訴人真的因警員 B 的行動而感到受屈，他可當面立即向警員 B 表達不滿，或與高級督察 A 聯絡以便盡快作出必要的澄清，而非長時間保持緘默。因此，投訴警察課懷疑投訴人的說法是否真確。由於沒有其他獨立證據支持投訴人的指控，投訴警察課把指控(b)列為「無法證實」。

6.36 至於指控(c)，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員曾詢問投訴人有關他向投訴警察課呈交照片影印本一事，但投訴人拒絕再就這項指控提供資料，並聲稱不能識別這些照片。警員 B 否認這項指控，並表示他當日在意外發生後不久到達現場，以警署的傳統相機拍照。警員 B 的說法獲得首名到場的警員證實。投訴警察課研究有關照片後，發現照片清楚顯示(i)救護員正在涉案的的士旁邊為傷者（投訴人）急救；(ii)警方正在

現場進行查問；以及(iii)一部貨櫃車停泊於事發地點的路旁。基於以上所述，投訴警察課斷定警員 B 不可能捏造照片或這樣重組現場。因此，警員 B 並無過錯。儘管如此，鑑於投訴人年紀老邁和不幸遭逢交通意外，投訴警察課認為投訴人可能由於記憶力欠佳和心感不忿才提出這項指控，並非惡意對警員 B 提出虛假的投訴。基於這個原因，投訴警察課認為把指控(c)列為「無法證實」較為恰當。

6.37 至於指控(d)，高級督察 A 同樣加以否認。他表示投訴人三度想見他，他卻從沒接到通知，投訴人亦沒有向他提出見面的要求。投訴警察課與助理文書主任 C 及 D 會晤，他們均說事隔多時，已無法記起投訴人有否提出要求。由於沒有獨立證人或佐證可以支持或反駁任何一方的說法，投訴警察課把這項指控列為「無法證實」。

6.38 警監會研究這宗個案後，認為指控(a)「疏忽職守」和指控(c)「捏造證據」互有關連。高級督察 A 斷定是投訴人犯錯才導致交通意外，以及警方不檢控的士司機，均十分依賴警員 B 拍下交來的照片。警監會領會投訴警察課在裁定指控(c)的結果時，以「體恤」作考量；不過，鑑於指控(a)的結果是「並無過錯」，上述裁定很可能向投訴人發出混亂甚至錯誤的訊息，以為投訴警察課的整體調查水平不一致。為此，警監會認為，投訴警察課如滿意高級督察 A 處理投訴人這宗交通意外的手法以及其後不檢控的士司機的決定，基於公平一致的原則，投訴警察課宜把指控(c)重新分類，同樣列為「並無過錯」。

6.39 在考慮警監會的意見後，投訴警察課同意把指控(c)改列為「並無過錯」。警監會通過投訴警察課對這宗個案的調查結果。

個案五

毆打	—	虛假不確
濫用職權	—	無法追查
疏忽職守	—	無法追查
疏忽職守	—	無法追查

6.40 二零零五年五月某日，數名警員[包括一名警長（警長 A）及兩名警員（警員 B 及 C）]發現投訴人行藏閃縮。投訴人被警員截查時，立即把一件東西丟在地上。警員 C 把東西拾起查看，發現是一包由紙巾包裹着的懷疑危險藥物。警員 B 表示要拘捕投訴人，但投訴人反抗。投訴人最終被制服，並因「管有危險藥物」的罪名被捕。在警誡下，投訴人否認該項罪名。投訴人被帶返警署作進一步調查，在報案室向

值日官投訴警長 A、警員 B 及 C，詳情如下：

- (a) 警長 A 在拘捕期間毆打投訴人[指控(a) — 「毆打」]；
- (b) 警員 B 替投訴人戴上手銬時弄傷他的手腕[指控(b) — 「濫用職權」]；
- (c) 警員 B 沒有在現場警誡投訴人[指控(c) — 「疏忽職守」]；以及
- (d) 警員 C 沒有展示他的警察委任證[指控(d) — 「疏忽職守」]。

6.41 投訴警察課接手調查這宗投訴，並與投訴人會晤。投訴人選擇把投訴列為「有案尚在審理中」的個案處理，並拒絕在此階段向投訴警察課錄取供詞。投訴警察課於是暫停調查工作，直至投訴人的案件審結為止。

6.42 投訴人的刑事案件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底審結，「販賣危險藥物」罪名成立，被判入獄七年。在審訊期間，投訴人分別對警長 A 及警員 B 重新提出指控(a)及(b)。在給投訴警察課的文件中，控方律師表示「警方被指在現場打人，包括投訴人在投訴警察表格(Pol. 964)提出的指控」，以及「辯方律師推測，警員 B 替被告(投訴人)戴上手銬後，被告躺在地上。當警車抵達，警員 B 便抓着被告手上的手銬，把他從地上提起。這可能就是被告手腕受傷的原因」。裁判官判刑時表示，「裁決證明控方證人 1 至 3 (即警長 A、警員 B 及 C) 行事持正」，以及「從他 25 年作為刑事法執業大律師的經驗來看，該等警務人員十分能幹和誠實。」

6.43 投訴人的案件審結後，投訴警察課就投訴人的投訴重新展開調查。為此，投訴警察課分別在二零零六年八月及九月向投訴人發出兩封傳召信，要求投訴人聯絡投訴警察課以便協助調查投訴，但均不得要領。在考慮裁判官的意見後，投訴警察課認為指控(a)及(b)已循司法途徑解決，於是把它們分別列為「虛假不確」及「並無過錯」。至於指控(c)及(d)，由於投訴人沒有回應投訴警察課的傳召信，投訴警察課在投訴人缺席下結束調查，並把該兩項指控列為「無法追查」。

6.44 警監會研究這宗個案的調查結果後，對指控(a)及(b)的結果有保留，認為裁判官意見並無直接處理投訴人提出的毆打指控。此外，投訴人被手銬弄傷手腕一事在法庭上屬於「毆打」指控，但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報告卻把這項指控歸類為「濫用職權」的指控。投訴警察課須澄清上述事宜。

6.45 就此，投訴警察課重申控方律師和裁判官的意見，並堅稱指控

(a)及(b)的分類和調查結果妥當。警監會在審核這宗個案的資料後，雖然對把指控(a)列為「虛假不確」，以及把指控(b)歸類為「濫用職權」並無其他意見，但仍未能同意投訴警察課把指控(b)列為「並無過錯」，原因如下：

- (i) 投訴人在 Pol. 964 中指出「警員 B 替他戴上手銬時弄傷他的手腕」，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報告也有相同記錄。不過，控方律師在給投訴警察課的文件中表示，「有一項毆打指控是 Pol. 964 沒有提到的。辯方律師推測，警員 B 替投訴人戴上手銬後，投訴人躺在地上。當警車抵達，警員 B 便抓着被告（投訴人）手上的手銬，把他從地上提起。這可能就是被告手腕受傷的原因」。由此可見，投訴人與辯方律師對警員 B 的毆打指控有截然不同的說法（似乎是在兩種不同情況下因不同原因發生）。由於無法向投訴人進一步澄清及求證，指控(b)的最終版本和細節始終未明；以及
- (ii) 根據法庭文件，投訴人的雙腕無疑有傷，但原因始終未明，而控方律師致投訴警察課的文件也沒有提及法庭如何處理此事[註：辯方申辯的重點在於投訴人被設局陷害]。在這情況下，警監會認為，投訴警察課單憑裁判官在判刑時的概括評語（見上文第 6.42 段），便斷定投訴人的說法已被推翻，以及指控(b)已循司法程序解決，因而將之列為「並無過錯」，是有欠穩妥的做法。

考慮到以上各點，以及投訴人沒有回應投訴警察課傳召他協助調查的信件，警監會認為，如能參照投訴警察課處理指控(c)及(d)的做法，把指控(b)改列為「無法追查」，會較為恰當。

6.46 在考慮警監會的意見後，投訴警察課同意把指控(b)改列為「無法追查」。警監會通過投訴警察課對這宗個案的調查結果。

個案六

濫用職權	— 無須向警監會報告的投訴
疏忽職守	— 無法證實
疏忽職守	— 無法證實
行爲不當	— 無須向警監會報告的投訴

6.47 這宗投訴緣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行政長官前往出席一個行政長官選舉活動途中，警方處理試圖接近行政長官的示威者的行動。三個

政治團體打算在舉行活動的地點附近示威。A 警區負責管制人羣，由一名總督察（總督察 D）擔任現場指揮官。警方最初在訪問地點附近設置以鐵馬分隔的公眾活動區，讓示威者表達意見。此外，警方在貼近舉行活動的地點設置了兩個指定採訪區。

6.48 在行政長官到場前，三個政治團體已在現場示威。投訴人是現場其中一個政治團體的成員，是被安排留在公眾活動區內的示威者之一。隨着事態發展，示威者拒絕進入公眾活動區。經商議後，警方把其中一個指定採訪區改為臨時公眾活動區。臨時公眾活動區及餘下的指定採訪區均以鐵馬圍起，分別由 B 警察總區的機動部隊人員[其中一人為軍裝警長（警長 E）]及 A 警區的警務人員把守。

6.49 當行政長官一行人到達現場時，在臨時公眾活動區內的示威者開始叫嚷，兩名女示威者推開臨時公眾活動區一端的鐵馬，並衝破警方的封鎖線。臨時公眾活動區內其他示威者跟隨兩人，奔向剛下車的行政長官。此時，警隊要員保護組其中一名便裝警務人員（總督察級人員）（總督察 C）立即上前阻截示威者，其他警務人員亦上前支援。結果，示威者與警務人員互相推撞，期間總督察 C 緊緊於右腰間的槍袋內的佩槍跌在地上，子彈盒彈出，數發子彈從盒中跌出。一名要員保護組人員隨即把手槍拾起，暫時代為保管。在場的其他警務人員很快便把子彈盒及子彈拾回。總督察 C 知道其佩槍和子彈暫由要員保護組的人員妥為保管後，繼續在餘下的行程護送行政長官。

6.50 投訴人事後致電投訴警察課，對事件中的警務人員提出以下投訴：

- 指控(a) – 「濫用職權」：

事發現場已有 B 警察總區的機動部隊人員看守示威者，總督察 C 仍然阻截示威者，屬「濫用職權」。

- 指控(b) – 「疏忽職守」：

投訴人看到有關這宗事件的電視新聞報道後，知道他在現場見到的手槍狀物體是真槍，感到十分害怕，還覺得安全受威脅，因為他聲稱當時槍口指向他和其他市民。投訴人遂投訴總督察 C 沒有牢置佩槍，令手槍跌在地上。

- 指控(c) – 「疏忽職守」：

投訴人聲稱在事發當日，他與另一名屬同一政治團體的示威者（X 先生）曾向總督察 D 表示要在現場向行政長官遞交請願信，並已

要求他作出所需安排。總督察 D 據說已經同意，但最終並無履行承諾，為投訴人及其政治團體作出安排。

- 指控(d)－「行爲不當」：

事發當日，投訴人看到警長 E 在臨時公眾活動區內用右肘撞向一名女示威者的左胸。

6.51 本地傳媒廣泛報道這宗跌槍事件。投訴警察課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中完成這宗個案的調查工作後，把調查報告和該課的相關檔案交給警監會審核。

6.52 關於指控(a)－「濫用職權」，投訴人在作供時確認，他雖然是其中一名在場的示威者，但一直留在臨時公眾活動區內觀察事件，沒有跟隨示威者衝出鐵馬範圍，遭總督察 C 及其他警務人員阻截。有鑑於此，投訴警察課認為投訴人不是受屈的一方，並把指控列作「無須向警監會報告的投訴」*。

6.53 同樣，關於指控(d)－「行爲不當」，投訴人在其供詞中表示，他曾與女受害人討論警長 E 的不當行爲，但她沒有給予投訴人任何回應或提出任何投訴。投訴人不認識該名女受害人，又不能提供她的聯絡資料，也沒有證人支持投訴人的說法。因此，投訴警察課認為投訴人不是受屈的一方，並把指控列作「無須向警監會報告的投訴」。

6.54 至於指控(b)及(c)，同被列為「須向警監會報告的投訴」，投訴警察課的調查結果撮述如下：

- 指控(b)－「疏忽職守」：

總督察 C 否認指控，並表示已嚴格遵照要員保護組的內部指引佩帶其半自動手槍（手槍）。他說不知道手槍如何跌在地上，但認為事件純屬意外。

投訴警察課的調查發現，事發後不久，要員保護組的人員曾檢查總督察 C 所用的槍袋和腰帶，證實性能良好，可以使用。投訴警察課無法找到任何目擊證人（不論警方或市民，包括投訴人自己），也蒐集不到任何佐證，可以證實事發當日總督察 C 的手槍於何時及如何從槍袋跌出，掉在地上。

* 「無須向警監會報告的投訴」指無須向警監會報告但須經投訴警察課覆檢的投訴，包括純粹關於交通的投訴、對休班警員提出的投訴、由並非受屈的一方提出的投訴，或投訴人不欲提出正式投訴的情況。

投訴警察課亦徵詢了要員保護組警司（警司 E）（總督察 C 的上司）的意見，事發當日他也在現場。警司 E 表示，在正常情況下，要把手槍從槍袋中拔出，警務人員必須握着槍柄，向上直拔。這種技巧須經過特殊訓練，才能掌握。他補充說，如警務人員處於不尋常的環境，只要手槍被大力向上直拔，手槍脫離槍袋也未嘗沒有可能。投訴警察課又進一步研究了有關的電視新聞片段、剪報和照片，但全部都沒有拍到或提及總督察 C 的手槍跌出槍袋的一刻，只見手槍跌在地上，被互相推撞的人踢來踢去，也看不到任何跡象顯示總督察 C 在攔截示威者後，手槍隨即跌出槍袋。此外，投訴警察課注意到總督察 C 的手槍有內置安全裝置，可防止手槍走火，危及公眾安全。

在考慮以上所有因素後，投訴警察課認為：

- ✧ 事發時情況混亂，相信在人羣碰撞期間，總督察 C 的腰部曾遭人推撞；
- ✧ 沒有具體和有利的證據顯示總督察 C 或任何人在人羣碰撞期間，刻意從槍袋拔出手槍；
- ✧ 混亂間只要總督察 C 的手槍被一股強大的外力向上直拔，手槍意外地跌出槍袋，掉落地上，亦非絕無可能；
- ✧ 總督察 C 的手槍墮地後被人踢來踢去，槍口也有可能一度指向投訴人，這點同樣不能否定。儘管如此，手槍最後被發現留在行人路上，槍口指向行政長官坐駕，在整件事件中完全沒有走火；以及
- ✧ 總而言之，這次事件純屬意外，並無充分證據證明總督察 C 佩帶手槍有疏忽之處。由於沒有獨立證人或佐證可以支持或否定投訴人的說法，這項指控列為「無法證實」。

● 指控(c) – 「疏忽職守」：

總督察 D 否認指控，並表示在事發當日，投訴人或其政團的成員均沒有向他提出向行政長官遞交請願信的要求，提出同類要求的僅為另外兩個政團的代表。所有在場的其他警務人員亦表示，沒有任何人或政治團體提出這項要求。投訴人作供時澄清，他只是聽到 X 先生口頭上向總督察 D 提出向行政長官遞交請願信的要求，他本人並無提出這個要求。雖然投訴人的說法得到 X 先生支持，但投訴警察課認為 X 先生與投訴人同屬一個政治團體，不是

完全獨立的證人。由於沒有獨立證據可以支持或否定任何一方的說法，這項指控列為「無法證實」。

6.55 警監會仔細考慮投訴警察課把指控(a)和(d)列作「無須向警監會報告的投訴」的理據後，表示不反對投訴警察課的分類。

6.56 至於被投訴警察課列為「須向警監會報告的投訴」的指控(b)和(c)，警監會就指控的調查工作向投訴警察課提出了三輪質詢，詳情撮述如下：

指控(b)

- 警監會要求投訴警察課說明警察總部或要員保護組曾否發出具體指引／程序，指導和規管警務人員如何安全保管槍械，特別是有沒有具體指令指示如何處理類似事發當日出現的突發情況。假如沒有，警隊應趁此適當時機考慮制訂指引，以應付這類會引起公眾關注的緊急情況。警監會亦希望知道，有關單位有否檢討此事和制訂更多預防措施，防止日後再次發生同類事件。
- 雖然警監會沒有證據推翻事件出於意外這個結論，但認為假如總督察 C 確實在人羣碰撞期間被人撞到腰部，那麼假設其腰部承受的該股力量來自四面八方（而不是使手槍脫離槍袋所需的向上直拔的方向），也不算不合情理。從投訴警察課對這項指控的調查結果中無法找到合理的因果關係，尤其是沒有具體證據證明有人在碰撞期間蓄意從總督察 C 的槍袋中拔出佩槍，也沒有具體證據證明投訴警察課對事件成因的推斷屬實，即有人曾用力向上直拔總督察 C 的手槍，使手槍意外地跌出槍袋。投訴警察課須進一步研究，找出釀成這次意外的人和成因。

指控(c)

- 總督察 D 作供時堅稱總督察 C 曾告知他行政長官選舉辦公室已安排行政長官在事發當日，在臨時公眾活動區接收各個示威團體的請願信。因此，總督察 D 沒有再插手處理向行政長官遞交請願信的要求。不過，警監會不清楚有沒有警務人員把這則消息告知示威團體，以防有人投訴警方不理會其要求。投訴警察課須澄清有關情況。
- 警監會注意到，總督察 D 表示，事發當日曾遇到一名與投訴人屬同一個政治團體並且是現任區議員的示威者（Y 先生）。Y 先生當時顯然沒有向總督察 C 提出要在臨時公眾活動區向行政長官遞交請願信。警監會要求投訴警察課請 Y 先生講述該次碰面的經過。

6.57 投訴警察課的回覆撮述如下：

指控(b)

- 投訴警察課證實，要員保護組訂有工作守則，規定佩槍人員的資格水平，並且訂明應如何佩帶手槍和槍袋，以及如何保管和妥善保養手槍及其配件／配備。投訴警察課表示，警隊和要員保護組均沒有特定指引或程序，訂明警務人員在跌槍後所應採取的行動。儘管如此，投訴警察課表示會把此事轉交警隊負責相關政策的部門作進一步研究，並會告知警監會最新發展。
- 投訴警察課澄清，「向上直拔」只解釋手槍如何跌出槍袋，而非該股力量的來源或方向。沒有具體證據證明在人羣碰撞期間，有人蓄意從總督察 C 的槍袋拔出手槍。總督察 C（包括其腰部）在混亂中被人從四面八方推撞。不過，投訴警察課不能確定這股導致總督察 C 的手槍意外跌出槍袋的外力，屬「推」或「拔」的力量。投訴警察課認為，手槍意外地跌出槍袋，可能是因為有一股由下向上的強大推力觸碰到外露於槍袋的槍柄，或者是由於有多股外力推撞加上總督察 C 身體不斷移動所引致。
- 由於投訴警察課的調查不能找到具體及充分的證據，證明：
 - ◇ 總督察 C 沒有遵照要員保護組的內部指引佩帶手槍及其配件／配備；
 - ◇ 總督察 C 及其他人蓄意從總督察 C 的槍袋拔出手槍；以及
 - ◇ 向上的力度來自哪一方向及如何形成，

投訴警察課認為事件純屬意外。由於沒有獨立證據可以支持投訴人的說法，投訴警察課認為把指控(b)－「疏忽職守」列為「無法證實」是恰當的。

- 投訴警察課表示，要員保護組在事件發生後曾進行檢討，找出可以改善的地方。他們已着手採購最新款的槍袋，以取代現有槍袋。現時採購的一款槍袋在手槍放入槍袋後，會有一個鎖定裝置鎖緊手槍，不打開板機護環鎖掣不可拔出手槍。除此之外，當局還會繼續定期為負責行政長官人身安全的人員，提供防護性保安訓練。警察高級槍械主任會繼續每年例行檢查手槍一次，而監督人員則會加強檢查發給轄下人員的槍袋和配備。

指控(c)

- 投訴警察課向總督察 C 錄取第二份供詞。總督察 C 澄清說，他在事發當日行政長官預定到達時間之前五、六分鐘，接到行政長官選舉辦公室通知，行政長官有意在現場的臨時公眾活動區前，接收示威者的請願信。總督察 C 在行政長官到達前兩、三分鐘左右口頭通知總督察 D 這項安排，以便後者分配工作。總督察 C 表示，由於行政長官選舉辦公室給他的通知非常簡短，所以不大清楚有關接收請願信的安排。他也不知總督察 D 有沒有把接收請願信的安排告知示威者。他當日的主要職責是確保行政長官人身安全，因此沒有再參與這項工作。
- 投訴警察課亦為總督察 D 錄取第二份供詞。總督察 D 表示，在事發當日，行政長官抵達現場之前不久，總督察 C 通知他行政長官選舉辦公室安排了行政長官接收示威者的請願信，但總督察 C 沒有解釋詳細的安排。既然行政長官選舉辦公室已作出所需安排，總督察 D 決定不干預他們的決定。此時，總督察 D 注意到，其中一個團體的部分示威者站在臨時公眾活動區的路旁停車處，突然開始叫囂。他察覺到示威者可能令場面混亂，妨礙請願，於是立即從附近調派三至四名機動部隊人員到貼近叫囂者所處的位置，加以防範。
- 總督察 D 指出，上述連串事件發生在轉瞬之間（約二至三分鐘），加上在臨時公眾活動區內有示威者叫囂，情況更形混亂。他當時的首要任務是盡快控制場面，恢復秩序。總督察 D 補充說，當時的情況實際上不容許他與示威團體商議接收請願信的安排。儘管如此，他已調派警務人員監控叫囂的示威者，以便請願行動順利進行。總督察 D 表示，事發當日，投訴人所屬政團的示威者沒有向他提出遞交請願信的要求，他也沒有答應投訴人或所屬政團作出這樣的安排。總督察 D 表示，如果他接獲要求，定會向負責的人士或人員轉達，以便他們安排。此外，他在當日沒有接獲任何人士的任何投訴。
- Y 先生（現場示威者、投訴人所屬政團的成員及現任區議員）表示，他與投訴人、X 先生和幾名長者在事發當日上午到達現場，在臨時公眾活動區示威。此時，一名總督察（投訴警察課後來確定是總督察 D）來到 Y 先生面前，要求他及其他示威者在現場行人路設置的公眾活動區示威。Y 先生拒絕總督察 D 的要求，並且留在臨時公眾活動區內。Y 先生表示，當時只有他與總督察 D 交涉，X 先生及投訴人沒有參與其中。
- Y 先生表示，他之前曾致函行政長官選舉辦公室，表示打算在行政長官訪問當日向他遞交請願信。Y 先生記得現場一名行政長官選舉

辦公室的男職員趨前告訴他，他們已安排行政長官接收示威者的請願信，不過沒有講解詳情。Y 先生說，他在現場與總督察 D 交涉期間，曾約略提及他打算向行政長官遞交請願信，但總督察 D 只確知道他的要求，沒有告知他進一步詳情。由於 Y 先生知道行政長官選舉辦公室已作出安排，因此沒有繼續與總督察 D 商討此事。Y 先生證實，行政長官選舉辦公室一名職員事後在現場接收了他的請願信。Y 先生表示，投訴警察課聯絡他錄取證人供詞，他才知道投訴人投訴警方。他對警方沒有任何投訴。

- 根據蒐集到的資料，投訴警察課發現投訴人、總督察 D、X 先生及 Y 先生對事件的說法互有矛盾。Y 先生聲稱他在現場曾與總督察 D 單獨交涉，但投訴人及 X 先生均表示情況並非如此。總督察 D 斷然否認指控，表示他在現場只見到 Y 先生（不是投訴人和 X 先生）。總督察 D 補充說，另外兩個政治團體曾在現場向他提出向行政長官遞交請願信的要求，但投訴人所屬的政治團體則沒有。所有在場的其他警務人員亦表示，事發當日沒有任何人向他們提出向行政長官遞交請願信的要求。由於沒有獨立證人或佐證可以支持或否定任何一方的說法，投訴警察課認為指控(c)應維持列作「無法證實」。儘管如此，投訴警察課認為，為了減少對示威者可能造成的不便及示威者可能出現的誤解，總督察 D 本可另行作出安排，通知示威團體行政長官打算接收請願信，但他卻只顧着管理人羣。因此，警方會訓諭總督察 D。
- 負責是次人羣管理工作的 A 警區在事後進行了一次檢討，找出須要改善的地方，包括在日後的行動中，調派警區警民關係主任到場與示威者加強溝通，有策略地設立公眾活動區，以及有效調派人手，以管理來自不同團體的示威者。

6.58 在二零零七年九月舉行的聯席會議上，警監會與投訴警察課深入討論了這宗個案。經過詳細討論後，警監會除了提出上文第 6.56 段的看法外，亦提出了下列意見和建議：

- (i) 當局應提醒警務人員，在調校槍袋固定裝置的鬆緊度時，除了考慮自己的習慣／工作需要外，亦應顧及公眾安全；以及
- (ii) 由於事件緣於遞交請願信的安排，所以日後警方應與打算向高級政府官員遞交請願信的示威者加強溝通。

投訴警察課接納警監會的建議，並答允把事件轉交有關的政策部門採取適當行動。警監會通過這宗個案的調查結果。

個案七

疏忽職守 — 證明屬實 濫用職權 — 無法完全證實

6.59 投訴人是 X 先生的代表律師，X 先生因涉及一宗「處理贓物」案件而被捕。事發當日，投訴人到達警署，要求陪同 X 先生接受警方會面。負責處理 X 先生案件的分區重案組警署偵緝警長（警署偵緝警長 A）拒絕投訴人的要求。投訴人即時向報案室值日官投訴，指警署偵緝警長 A 拒絕他的要求，不讓他與委聘人見面（「疏忽職守」）。投訴人認為，如果 X 先生無須他陪同接受警方會面，應直接向他發出清晰指示。投訴人又稱，當他把身分證和香港律師會會員證放在報案室的前台上，以便報案室警員記錄其投訴時，警署偵緝警長 A 再次出現，在未經投訴人同意的情況下拿起他的身分證明文件檢查（「濫用職權」）。投訴人認為，警署偵緝警長 A 的行動侵犯了他的私隱。由於 X 先生其後無條件獲釋，投訴人決定撤銷「疏忽職守」的指控，只繼續提出「濫用職權」的指控。有關撤銷「疏忽職守」指控一事，已由一名高級警務人員妥為核實。

6.60 警署偵緝警長 A 表示，當投訴人到達警署，要求與 X 先生見面時，他告訴投訴人 X 先生的會面已經開始，因為 X 先生較早前向警方表示可以在投訴人缺席的情況下接受會面。投訴人對有關安排感到不滿，即時向值日官投訴。警署偵緝警長 A 承認，當報案室警員記錄投訴人的投訴時，他曾拿起投訴人放在前台上的身分證明文件檢查。警署偵緝警長 A 核實投訴人的專業身分後，把身分證明文件交還投訴人。

6.61 投訴警察課初步把「疏忽職守」的指控列為「投訴撤回」，因為投訴人決定不再追究此事。至於「濫用職權」的指控，投訴警察課認為，事發當日，警署偵緝警長 A 是按照《警察程序手冊》第 49-20(6)* 條的規定檢查投訴人的身分證明文件，以核實其專業身分。投訴警察課認為，投訴人應清楚知道，他既然要求與被扣押在警署的委聘人見面，警方便需要檢查和核實他的身分。因此，投訴警察課認為警署偵緝警長 A 沒有濫用職權，侵犯投訴人的私隱，遂把「濫用職權」的指控列為「並無過錯」。

6.62 警監會在研究這宗個案後，對兩項指控的分類均有所保留。警監會的意見如下：

* 《警察程序手冊》第 49-20(6)條訂明，如有律師要求會見被扣留人士，值日官或案件主管應要求該律師出示香港身分證及香港律師會的會員證。只要身分證與會員證的資料吻合，而證件又沒有可疑之處，便算已核實了該人的律師身分。

- (i) 雖然「疏忽職守」的指控被列為「投訴撤回」，但投訴警察課在給投訴人的覆函擬稿中提及，警署偵緝警長 A 應根據現行警務程序，讓投訴人的委聘人 X 先生有機會直接拒絕投訴人所提供的服務；
- (ii) 《投訴警察課手冊》第 6-02 條規定，即使投訴人撤回投訴，但如所獲資料顯示，該案有相當可能會被列為虛假不確／無法完全證實／證明屬實的話，則投訴警察課應繼續進行調查。在這宗個案中，如警署偵緝警長 A 的說法顯示有人明顯違反了現行警務程序，即使投訴人決定不跟進「疏忽職守」的指控，亦不表示投訴警察課不可把這項指控列為「證明屬實」，並對警署偵緝警長 A 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他日後處理類似情況時會嚴格遵守有關的警務程序；以及
- (iii) 至於「濫用職權」的指控，《警察程序手冊》第 49-20(6)條規定，如有律師要求會見其委聘人，警務人員應要求該律師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以便核實其專業身分。在這宗個案中，投訴人或警署偵緝警長 A 的說法均無顯示警署偵緝警長 A 曾在投訴人抵達警署時，明確要求投訴人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檢查。此外，根據兩人的說法，投訴人當日不滿警方安排 X 先生在他缺席的情況下接受警方會面，於是在報案室提出投訴，並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作投訴記錄之用，警署偵緝警長 A 於此時才拿起這些文件檢查。由於當時投訴人與其委聘人見面的要求已被拒絕，警署偵緝警長 A 似乎再沒有合理原因須要核實投訴人的專業身分，因此，警監會對警署偵緝警長 A 行使其檢查權是否全無過錯的看法有所保留。

6.63 警監會亦從投訴警察課提交的調查報告中留意到，調查投訴的人員未有及時檢取及翻看事發當日報案室的閉路電視錄影帶。警監會認為，既然投訴人在報案室與警署偵緝警長 A 相遇後便立即提出投訴，而閉路電視錄影帶可能有助了解投訴人的指控，加上《投訴警察課手冊》第 4-09 條規定報案室的閉路電視錄影帶只會保存一個月，之後便會重用，調查人員理應盡早檢取有關的閉路電視錄影帶作調查之用。

6.64 經過兩輪質詢後，投訴警察課同意把「疏忽職守」的指控改列為「證明屬實」，以及把「濫用職權」的指控改列為「無法完全證實」，理由如下：

- (i) 根據《警察程序手冊》第 49-20(7)和 49-20(9)條，被扣留人士有權會見其正式委託的代表律師，條件是此舉不得對案件

調查或司法程序造成不合理的延誤或妨礙。此外，有關條文亦准許律師與委聘人單獨會面，除非被扣留人士在該律師及一名職級不低於督察的獨立人員面前，表示不想與該律師會面；

- (ii) 投訴警察課參照上述條文重新研究個案後，認為警署偵緝警長 A 應給予機會 X 先生直接拒絕由投訴人所提供的服務。即使會面在投訴人抵達前便已展開，亦不能構成警署偵緝警長 A 不依循上述條文的合理理由。此外，投訴警察課認為，即使當時警方與 X 先生的會面被中斷，亦不會對案件調查或司法程序造成任何不合理的延誤或妨礙。雖然投訴人已撤銷「疏忽職守」的指控，但在沒有合理理由不依循上述條文的情況下，投訴警察課同意把「疏忽職守」的指控改列為「證明屬實」。警署偵緝警長 A 會被訓諭必須依循《警察程序手冊》的相關條文處理類似的要求，但此事不記入其分區報告檔案內；以及
- (iii) 至於「濫用職權」的指控，投訴警察課認為警署偵緝警長 A 在事發當日，必須根據《警察程序手冊》第 49-20(6)條行使權力，檢查投訴人的身分證明文件，以核實投訴人的專業身分。另一方面，投訴警察課同意，雖然當時有需要行使有關權力，警署偵緝警長 A 並沒有完全遵從《警察程序手冊》第 49-20(6)條所訂程序，在投訴人要求會見 X 先生時明確要求投訴人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檢查。因此，投訴警察課把「濫用職權」的指控改列為「無法完全證實」，並會訓諭警署偵緝警長 A 必須在行使檢查權時嚴格依循《警察程序手冊》內訂明的相關程序，但此事不記入其分區報告檔案內。

6.65 此外，投訴警察課亦同意調查投訴的人員沒有在接獲投訴後，及時檢取報案室閉路電視的有關錄影帶查看。因此，投訴警察課把此事記錄為旁支事項*，並會適當地訓諭有關的調查人員，謹記及時檢取有關的閉路電視錄影帶的重要性，因為錄影帶可能記錄了有助調查的證據。

6.66 警監會在研究投訴警察課的回應後，對於把「疏忽職守」的指控重新分類再無意見。至於「濫用職權」的指控，警監會認為，事發當日，警署偵緝警長 A 有合理理由運用權力檢查投訴人的身分證明文件，因為警署偵緝警長 A 必須先核實投訴人的專業身分，才能安排投訴人與 X 先生見面，讓 X 先生自行決定是否需要直接拒絕由投訴人所

* 根據《投訴警察課手冊》，「旁支事項」指任何違反紀律或警隊通令的事項，這些事項在調查投訴過程中被披露，但與投訴內容並無密切關係。

提供的服務。雖然沒有證據顯示警署偵緝警長 A 當日行使不必要的檢查權，侵犯投訴人的私隱，不過，警署偵緝警長 A 在行使有關權力時，的確沒有完全遵照《警察程序手冊》內所訂的相關程序。警監會認為，把「濫用職權」的指控改列為「無法完全證實」的做法恰當。

6.67 警監會通過這宗個案的修訂調查結果。

個案八

疏忽職守 — 無法證實

無 禮 — 無法證實

6.68 事發當日，投訴人駕駛的車輛幾乎撞到一名正在駕駛電單車執行巡邏任務的軍裝高級督察(高級督察 A)。高級督察 A 把投訴人截停，指他不小心駕駛。投訴人隨即就有否違規一事與高級督察 A 爭論，並要求對方出示警察委任證，因為投訴人認為高級督察 A 不應票控他，所以要記下他的全名和警察編號，以便作出投訴。投訴人亦表示，高級督察 A 只向他透露了職級、姓氏和所屬單位。投訴人在收到「不小心駕駛」的告票後投訴高級督察 A，指在兩人爭論期間他曾三度要求對方出示警察委任證，但遭拒絕(「疏忽職守」)。投訴人又指高級督察 A 事發時對他無禮(「無禮」)。

6.69 高級督察 A 則表示，他發現投訴人不小心駕駛，於是把他截停票控。但投訴人不接納高級督察 A 的看法，反過來查問高級督察 A 的個人資料。高級督察 A 曾兩度表明身分，把職級、全名、警務處職員編號和所屬單位告知投訴人。投訴人接着要求查看他的警察委任證。高級督察 A 質疑投訴人是否真的要查看其警察委任證，因為他當時身穿制服，並已把有關其警務人員身分的資料全部告知投訴人。投訴人此時再沒有表示，高級督察 A 便繼續向投訴人解釋他違規之處及有關的票控行動。此外，高級督察 A 亦否認對投訴人無禮。

6.70 根據《警察通例》第 20-16(4)(c)條，軍裝警務人員應按市民要求出示警察委任證，要求不合理者除外。投訴警察課認為，事發時投訴人的要求並不合理，因為當時高級督察 A 正駕駛警察電單車、亦曾透過警方的巡邏通訊器查核投訴人的駕駛執照，並且身穿全套警察制服，任何市民也不會懷疑他的警務人員身分。由於投訴人的說法證明了高級督察 A 確曾表明身分，把職級、姓氏和所屬單位告知投訴人，投訴警察課認為高級督察 A 已履行其職責，因此把「疏忽職守」的指控列為「並無過錯」。至於「無禮」的指控，鑑於雙方的說法均缺乏獨

立佐證支持，所以被列為「無法證實」。

6.71 警監會研究這宗個案後，不反對把「無禮」的指控列為「無法證實」，但對於把「疏忽職守」的指控列為「並無過錯」則有所保留，原因如下：

- (i) 投訴人表示，高級督察 A 當場只向他透露其職級、姓氏和所屬單位（高級督察 A 則聲稱他亦有向投訴人透露其全名和警務處職員編號）。在這情況下，投訴人表示檢視高級督察 A 的警察委任證是想抄下高級督察 A 的姓名和警務處職員編號以便投訴的說法，不可視為全不合理；
- (ii) 在某些情況下，要求檢視警務人員的警察委任證，以便作出投訴，可視為合理。如投訴人曾當場向高級督察 A 說明他會作出投訴，而警察委任證又被視為是查證高級督察 A 之前所述資料是否真確的唯一可靠證據，則高級督察 A 未必有充分理據斷定投訴人的要求不合理而予以拒絕；
- (iii) 不過，投訴人只表示曾三度要求高級督察 A 出示警察委任證，但沒有詳細說明他如何提出要求，以及如何被拒絕。鑑於沒有其他獨立證據證明當日確實發生的情況，警監會認為把這項「疏忽職守」的指控改列為「無法證實」較為恰當。

6.72 對於警監會的意見，投訴警察課回應如下：

- (i) 《警察通例》有關條文並無規定軍裝警務人員在其委任身分並無疑問的情況下，仍必須出示其警察委任證；
- (ii) 投訴警察課同意，在某些情況下，要求檢視警務人員的警察委任證，以便作出投訴，可視為合理，但每宗個案須按個別情況考慮；
- (iii) 投訴人曾表示因對高級督察 A 的票控行動不滿，所以打算投訴。由於投訴警察課懷疑投訴人有報復動機，因此該課仍然認為在當時的情況下投訴人要求檢視高級督察 A 的警察委任證並不合理；
- (iv) 不過，鑑於投訴人和高級督察 A 對於如何提出和如何拒絕檢視警察委任證的要求說法各異，投訴警察課同意把「疏忽職守」的指控改列為「無法證實」。

6.73 這宗個案曾在警監會與投訴警察課的聯席會議上討論。在討論期間，警監會關注市民提出檢視警察委任證的要求時，警方會否單單因懷疑此舉是想向有關的警務人員報復，而視有關要求為《警察通例》第 20-16(4)(c)條所指的不合理情況。為了盡量減少公眾與警方日後因類似投訴人的要求而出現對立的情況，警監會在會上提出下列建議：

- (i) 要求警務人員不論職級，均須在執勤時佩帶肩章編號／名牌，或攜帶並出示載有其姓名、職級、職位和聯絡方式的名片，以便市民提出要求時可證明其警察身分；
- (ii) 向全體軍裝警務人員清楚說明，他們不應盲目引用《警察通例》的有關係文拒絕讓市民檢視其警察委任證；以及
- (iii) 制定清晰指引，說明軍裝警務人員如何能客觀地決定檢視警察委任證的要求是否合理。

6.74 關於佩帶肩章編號／名牌的建議，投訴警察課在與警監會舉行的聯席會議上回應說，雖然初級警務人員現時須在制服上佩帶肩章編號，但當肩章所示編號的真偽受到質疑時，他們仍會被要求出示警察委任證。此外，在室內工作的軍裝警務人員現時均須佩帶名牌以便識別身分，但在戶外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則基於職業安全考慮（例如：萬一發生推撞時，警務人員或市民可能被質料堅硬的名牌所傷）而無須佩帶。

6.75 關於攜帶名片的建議，投訴警察課其後回應說，為逾二萬多名軍裝警務人員印製名片，以及更新名片所載的資料，涉及的開支和工作不但龐大，而且屬於持續和經常性。由於資源所限，投訴警察課認為暫時並無迫切的理由要這樣做。

6.76 至於警監會餘下的兩項建議，均獲警方所接納，並在警隊的內部刊物「醒目警察小貼士」一欄內載列指引，向前線警務人員說明如何判斷檢視警察委任證的要求是否合理，以及要靈活並按優質服務的原則行事。

6.77 投訴警察課通過這宗個案的修訂調查結果。

個案九

行爲不當	—	並無過錯
恐嚇	—	無法證實
疏忽職守	—	無法完全證實
濫用職權	—	無法證實
疏忽職守	—	無法證實
濫用職權	—	無法證實
行爲不當	—	無法證實

6.78 投訴人 1 及 2 是一對夫婦，聘請受害人裝修住所。投訴人 1（即投訴人 2 的丈夫）對裝修工程不滿意，與受害人就尚未清繳的款項發生爭拗。事發當日，受害人打電話給投訴人 1，向他追討欠款。受害人隨後在晚上十時至凌晨零時三十四分，多次接獲一名自稱三合會會員的男子（X 先生）來電。X 先生警告受害人小心，不要再騷擾兩名投訴人。他又恐嚇說會在兩日內再找受害人，就尚欠的裝修費「講數」。受害人因 X 先生的來電感到恐懼，並且十分擔心自己和家人的安全，於是立即在零時五十七分親身前往 A 區警署報警。A 區偵緝警長 B 及偵緝警員 C 負責處理受害人的舉報。

6.79 投訴人 2 表示，偵緝警長 B 約於凌晨一時四十分致電投訴人 1 的手提電話，她接聽了電話。偵緝警長 B 聲稱屬於 A 區警署第二隊。投訴人 2 對偵緝警長 B 深夜來電感到不滿（「行爲不當」），並詢問他為何深夜來電。偵緝警長 B 向投訴人 2 表示，剛收到他們拖欠裝修費的舉報。他要求兩名投訴人馬上到警署接受查問。投訴人 2 質疑是否需要在深夜時分前往警署，偵緝警長 B 據稱以語帶威嚇的方式說：「你是否住在 YY 花園？我會來找你」（「恐嚇」）。投訴人 2 曾兩次詢問偵緝警長 B 的警務處職員編號及姓氏，但偵緝警長 B 沒有就她的具體要求表明身分，只是回答「我係第二隊嘅」（「疏忽職守」）。投訴人 2 並懷疑偵緝警長 B 與受害人相識，否則他不會深夜來電（「濫用職權」）。

6.80 投訴人 1 及 2 的說法吻合。當偵緝警長 B 致電投訴人 1 時，投訴人 1 及 2 正在睡覺。投訴人 1 聽到投訴人 2 接聽了他的手提電話來電，並要求偵緝警長 B 提供其警務處職員編號。投訴人 2 結束電話對話後，告知投訴人 1 剛才是 A 區警署來電，要求他們深夜前往警署協助調查案件。由於沒有來電者的資料，投訴人遂致電 A 區警署求證。電話由偵緝警員 C 接聽。偵緝警員 C 據稱沒有即時向投訴人 1 表明身分；在投訴人 1 多番要求下，他才披露自己的警務處職員編號（「疏忽職守」）。投訴人 1 並懷疑偵緝警員 C 與受害人相識，否則偵緝警員 C 不會拒絕表明其身分，直至他告知偵緝警員 C 他的電話具備錄音功能，偵緝警員 C 才向他披露其身分（「濫用職權」）。此外，投訴人 2

對偵緝警員 C 掩飾同僚的錯失感到不滿，因為他應該知道較早前是誰致電投訴人 1（「行為不當」）。

6.81 為了調查投訴，投訴警察課會見了偵緝警長 B。他表示在接獲受害人舉報並進行初步問話後，曾試圖用電話聯絡 X 先生但不果。鑑於案件性質嚴重，警方需盡快找出 X 先生及進行調查，以免發生任何不愉快事件，所以偵緝警長 B 不管當時已是深夜時分，仍致電給投訴人 1。當投訴人 2 接聽了電話後，他向投訴人 2 表示投訴人 1 涉及一宗性質嚴重的案件，並要求投訴人 1 與他聯絡。他又建議投訴人 1 可到警署與他會面，或者由他前往投訴人 1 的住所與投訴人 1 會面。投訴人 2 接着變得激動，並要求偵緝警長 B 說出其警務處職員編號。偵緝警長 B 告知投訴人 2 其姓氏、職級及職位，投訴人 2 隨即掛線。他否認與受害人相識和在電話中恐嚇投訴人 2。

6.82 偵緝警員 C 承認當日曾接聽投訴人 2 的來電，對方查詢早前打電話給投訴人 1 的警務人員的身分。偵緝警員 C 不知道哪位警務人員早前打電話給投訴人 1，又不能確定投訴人 2 的身分，所以拒絕在電話中與投訴人 2 談論案件。他反而請投訴人 2 留下個人資料和電話號碼，以便找到答案後再行回覆。此時，投訴人 1 從投訴人 2 手中拿過電話。偵緝警員 C 聲稱曾應投訴人 1 的要求即時向他披露其警務處職員編號，又向投訴人 1 解釋不知道誰人早前曾與投訴人 2 以電話聯絡。投訴人 1 隨即掛線。偵緝警員 C 否認與受害人相識。

6.83 關於對偵緝警長 B「行為不當」的指控，投訴警察課認為偵緝警長 B 已適當考慮於深夜致電投訴人可能會對兩名投訴人造成騷擾。不過，考慮到受害人的舉報涉及「自稱三合會會員」這類嚴重罪行，當時又未能以電話聯絡到 X 先生，加上受害人如在隨後一、兩天內落入三合會會員手上所會面對即將發生的危險，投訴警察課認為，偵緝警長 B 深夜致電投訴人 1 的做法合理，所以把這項指控列為「並無過錯」。

6.84 至於對偵緝警長 B「疏忽職守」的指控，投訴警察課認為偵緝警長 B 回答投訴人 2 時說出了自己的姓氏、職級及職位，已足以表明其身分，因為在 A 警區的分區刑事調查第二隊中，具有該姓氏的警長只有一人。由於沒有獨立證據證明投訴人 2 的說法屬實，投訴警察課把這項指控列為「無法證實」。

6.85 至於餘下五項指控，兩名投訴人、偵緝警長 B 和偵緝警員 C 對事件的說法各有不同。此外，投訴人 1 亦澄清他與偵緝警員 C 的電話對話並無錄音。由於沒有任何獨立佐證可以證明任何一方的說法，投訴警察課把這些指控全部列為「無法證實」。

6.86 警監會在研究這宗個案後，除了把針對偵緝警長 B 的「疏忽職守」指控列為「無法證實」一項外，對其餘的調查結果並無異議。警監會就上述一項「疏忽職守」的指控提出的意見如下：

- (i) 偵緝警長 B 在深夜突如其來致電，着實會招惹不滿。投訴人 2 曾於電話中兩度明確要求偵緝警長 B 披露其警務處職員編號和姓氏，以表明身分，藉以確定真正是警方來電還是深夜有人滋擾，這個要求並非不合理；
- (ii) 根據偵緝警長 B 所示，他與投訴人 2 通電話時，清楚知道投訴人 2 明確地要求他披露其警務處職員編號，但他選擇不披露有關編號，改為把其姓氏、職級和職位告知投訴人 2；
- (iii) 警監會認為，偵緝警長 B 並無合理理由不向投訴人 2 披露其警務處職員編號；以及
- (iv) 鑑於投訴內容關乎偵緝警長 B 沒有應投訴人 2 的要求提供其警務處職員編號以表明身分，而偵緝警長 B 自己的說法也充分證明了他沒有做到這一點，因此警監會不贊成把指控列為「無法證實」。

6.87 對於警監會的看法，投訴警察課提供了進一步意見，以支持把指控列為「無法證實」：

- (i) 事發時，投訴人 2 要求偵緝警長 B 披露其警務處職員編號，投訴警察課及偵緝警長 B 從沒有質疑這項要求不合理；
- (ii) 警隊沒有特定通令／指引說明應如何處理市民要求警員披露警務處職員編號的情況，每宗個案均須按個別情況處理；
- (iii) 對於市民提出的要求，如沒有特定通令／指引規定警務人員必須採取訂明的行動，有關人員不一定有責任或義務按要求的行事；
- (iv) 一般來說，如市民提出要求，警務人員應提供足夠資料，讓市民確定其身分。偵緝警長 B 當時雖然沒有向投訴人 2 披露其警務處職員編號，但亦提供了自己的姓氏、職級及職位，投訴警察課認為這些資料足以讓投訴人 2 確定偵緝警長 B 的身分，因為 A 區的分區刑事調查第二隊具有該姓氏的偵緝警長只有一人，而且該隊人數不多；

- (v) 職級在警長級或以上的警務人員，以及不穿著制服和不配戴職級／警務處職員編號徽章的偵緝人員，通常以自己的姓氏、職級及職位表明身分。投訴警察課認為偵緝警長 B 在這宗投訴中沒有違反任何通令／指引及常規；以及
- (vi) 投訴警察課要求偵緝警長 B 就這項「疏忽職守」的指控作進一步澄清。偵緝警長 B 記得除了警務處職員編號外，投訴人 2 亦要求他說出其姓氏。鑑於偵緝警長 B 提供的補充資料，投訴警察課認為偵緝警長 B 並非完全不理會投訴人 2 的要求，因為偵緝警長 B 的說法最少顯示他說出了自己的姓氏，回應了投訴人 2 所提出的部分要求。

6.88 警監會研究了投訴警察課進一步提供的意見後，對該課把針對偵緝警長 B 的「疏忽職守」指控列為「無法證實」的做法仍然有所保留，理由如下：

- (i) 警務人員執行職務時，如市民要求他表明身分，但沒指明要說出警務處職員編號，而該名警務人員又屬警長級或以上的便衣人員，則按照警隊慣例說出姓氏、職級和職位以表明身分，但不提供警務處職員編號，尚可以接受；
- (ii) 但在這宗個案中，投訴人 2 在深夜突然接到這個令人不快的來電後，曾明確要求偵緝警長 B 說出警務處職員編號和姓氏，以表明身分，亦即是說，投訴人 2 認為在這種情況下，只有取得偵緝警長 B 的警務處職員編號和姓氏，才有足夠資料確定偵緝警長 B 的警察身分；
- (iii) 既然投訴警察課從未認為投訴人 2 的要求不合理，投訴人 2 又一再明確要求偵緝警長 B 說出警務處職員編號這項最能證明其警察身分的資料，則警監會看不到偵緝警長 B 為何要迴避回應有關的要求；
- (iv) 對於這樣一個簡單直接而合理的要求，身為公僕的警務人員單以警隊沒有通令／指引為理由，拒絕向市民透露其警務處職員編號，實在令人難以接受；
- (v) 投訴警察課認為偵緝警長 B 當時的答覆已經足夠的原因之一，是 A 區的分區刑事調查第二隊只有一名具有該姓氏的偵緝警長，而且有關的刑事調查隊人數不多。然而，沒有證據顯示投訴人 2 如投訴警察課般，熟悉該刑事調查隊的人手狀況和規模，亦沒有理由假定投訴人 2 應該熟悉有關的情況。既然如

此，偵緝警長 B 拒絕透露其警務處職員編號，就不能視為已應投訴人 2 的要求完全表明身分；以及

- (vi) 考慮到偵緝警長 B 的說法，即他當時並沒有完全不理會投訴人 2 的要求，雖然並沒有披露其警務處職員編號，但至少說出了自己的姓氏。根據雙方的說法，這亦是投訴人 2 於電話中的其中一項要求，因此警監會認為把這項「疏忽職守」的指控改列為「無法完全證實」會較為恰當。

6.89 經過警監會多次質詢後，投訴警察課同意把針對偵緝警長 B 的「疏忽職守」指控，由「無法證實」改列為「無法完全證實」。偵緝警長 B 會由上司訓諭，告之假如他當時決定除了已提供的資料外，還應投訴人 2 的要求表明其警務處職員編號，便可把事件處理得更好，但此事不記入其分區報告檔案內。

6.90 這宗個案曾在警監會／投訴警察課聯席會議上討論。在討論期間，警監會注意到警隊現時沒有特定通令／指引，指示警務人員遇到市民要求披露警務處職員編號時應如何處理。為了減少投訴，警監會要求投訴警察課考慮會否制定若干指引，使前線警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可更謹慎地處理類似要求。

6.91 就警監會關注的問題，投訴警察課表示已在警隊內部刊物「醒目警察小貼士」一欄內建議所有前線人員，如市民要求得知某警務人員的警務處職員編號，而該項要求亦非在不合理的情況下提出，該人員便應提供其警務處職員編號。此外，該課亦已透過《投訴警察課月報》要求各單位指揮官提醒所有屬下人員多從常理考慮市民類似的要求，並審慎判斷事件，避免不必要的投訴。為了清晰起見，警方將修訂《警察通例》第 20 章*，加入具體條文，供警務人員遵從。

6.92 警監會通過這宗個案的修訂調查結果。

* 經修訂後的《警察通例》第 20 章將列明，警務人員在無損行動效率的情況下，應在行使法定權力時按要求披露足夠的個人資料，以表明身分。職級屬警員、警長、交通督導員及高級交通督導員的人員，應按要求最少披露其職級及警務處職員編號，以表明身分；屬警署警長級或以上的人員應按要求最少披露其職級及姓氏，以表明身分。

個案十

無 禮 — 無法證實
疏忽職守 — 無法證實
無 禮 — 無法證實

6.93 事發當日，投訴人駕車沿彌敦道行駛，同車的還有同事 X 女士。她因為切線駛入一輛巡邏車的行車線，遭巡邏車的主管警長 A 及司機警員 B 票控「不小心駕駛」。

6.94. 投訴人不滿警長 A 及警員 B 在採取票控行動時的態度，遂對他們提出下列三項指控：

- (a) 警長 A 對投訴人大聲說話，當她是囚犯般問話，又向她詢問車主的資料和她與車主之間的關係，侵犯了她的私隱（「無禮」）；
- (b) 警長 A 妄顧投訴人的安全，竟着她在繁忙的馬路下車，又不告訴她這樣做的原因（「疏忽職守」）；以及
- (c) 投訴人向警員 B 詢問他和警長 A 的警務處職員編號時，遭警員 B 無禮對待（「無禮」）。

6.95 警長 A 否認指控(a)及(b)。他聲稱事發時身處繁忙的馬路，所以用了他認為投訴人能聽到的聲量說話。他問投訴人車主的資料和她與車主的關係，目的是要查核投訴人是否合法管控該車輛。他要求投訴人下車，是要查明投訴人是否醉酒。他已告訴投訴人要她下車的原因。為了她的安全着想，他在綠色行人燈號亮起時才請她下車，他又亮起巡邏車的藍燈提示其他道路使用者。當投訴人站在馬路時，他一直留意着交通情況。

6.96 警員 B 否認指控(c)。他聲稱已應投訴人的要求，說出自己 and 警長 A 的警務處職員編號。

6.97 經調查後，投訴警察課發現，投訴人的說法得到 X 女士證實，警長 A 及警員 B 的說法則獲一名事發時在現場的女警證實，但兩者均不能視為獨立證人。由於有關人員否認指控，又沒有獨立證人或佐證可以證明或反駁任何一方的說法，投訴警察課把指控(a)及(c)——「無禮」列為「無法證實」。

6.98 至於指控(b)——「疏忽職守」，投訴警察課認為警長 A 的解釋合

理，並且信納警長 A 在請投訴人下車前已採取所需措施，確保她安全。因此，投訴警察課把指控列為「並無過錯」。

6.99 警監會在研究這宗投訴的調查結果後，認為警長 A 對指控(b)的解釋純屬個人說法，並無任何獨立證人或客觀證據可以證明。單憑警長 A 一面之辭，便把指控列為「並無過錯」並不恰當，亦與投訴警察課劃分指控(a)及(c)的原則和做法不一致。因此，警監會建議投訴警察課把指控(b)－「疏忽職守」改列為「無法證實」。

6.100 投訴警察課同意警監會以上意見，並把指控(b)－「疏忽職守」由「並無過錯」改列為「無法證實」。

6.101 警監會通過投訴警察課對這宗個案的調查結果。

個案十一

疏忽職守 — 無法證實
疏忽職守 — 無法證實
疏忽職守 — 無法證實
行爲不當 — 無法證實

6.102 投訴人是一座大廈業主及住戶協會的秘書，與該大廈業主立案法團委員會（法團委員會）的委員素有嫌隙。事發當日，投訴人要求列席法團委員會的會議，但遭拒絕，投訴人和委員因而發生爭執。投訴人被要求離場，但他拒絕離開，法團委員會於是報警求助。警方的記錄顯示，在接獲法團委員會報案後，四名軍裝人員及三名分區反黑組（反黑組）的便裝人員奉召到場。經調查後，個案列為「糾紛」案件處理。投訴人自願跟隨反黑組人員返回警署接受進一步查問，其後無條件獲釋。

6.103 投訴人對警方處理這宗「糾紛」案件的手法感到不滿，在事發兩日後投訴一名在警察控制台接報的警長（警長 A）及一名到場的警署警長（警署警長 B）。投訴人指稱，這宗案件只涉及大廈管理事務，警長 A 不應浪費警方資源，分別調派 15 名軍裝人員[指控(a)－「疏忽職守」]及三名反黑組人員[指控(b)－「疏忽職守」]到場調查。他進一步投訴警署警長 B 在要求他出示授權文件和向他問話前，沒有先向其下屬了解情況，事實上他之前已把有關詳情告訴警署警長 B 的下屬[指控(c)－「疏忽職守」]。投訴人亦不滿警署警長 B 站在法團委員會會議場地的入口，阻止他敲門入內[指控(d)－「行爲不當」]。

6.104 警長 A 否認指控。他聲稱在事發當日接獲法團委員會報案後，只調派了兩名軍裝人員（警員 C 及高級警員 D）處理該宗「糾紛」案件。

6.105 警署警長 B 解釋，他與另一名警署警長（警署警長 E）一起前往現場，督導下屬警員 C 和高級警員 D 處理該宗「糾紛」案件。警署警長 B 聲稱，他到達現場後，首先向兩名在場警員和法團委員會委員查詢案情，然後才向投訴人問話。他又表示曾向投訴人解釋法團委員會的立場，之後投訴人並沒有向他提出參加法團委員會會議的要求。警署警長 B 否認曾阻擋投訴人，令投訴人無法進入會議場地。警署警長 B 證實，在整件事件中，只有四名軍裝人員（包括他本人、警署警長 E、警員 C 及高級警員 D）和三名反黑組人員到場處理案件。

6.106 投訴警察課已經向當日前往現場的警務人員、法團委員會秘書和大廈護衛員問話。警員 C、高級警員 D 和警署警長 E 的說法與警署警長 B 的說法吻合。三名反黑組人員表示，他們當日較早時曾經前往該大廈，調查一宗「刑事恐嚇」案件，當時看到大廈告示板張貼了一則告示，提及一宗可能會傷害法團委員會委員的個案。他們在事發時重返大廈，調查指稱的刑事案件，剛好碰上警員調查該宗「糾紛」案件。三名反黑組人員表示，投訴人自願跟隨他們前往警署，就刑事案件（而非「糾紛」案件）接受進一步查問。他們又表示，當時有四至六名軍裝人員在場。反黑組人員的說法與警署警長 B 的說法吻合。

6.107 法團委員會秘書證實，投訴人在事發時曾要求列席法團委員會會議，觀察會議過程。由於投訴人沒有申請列席，亦無法出示授權列席的文件，故其要求遭到拒絕，又因為投訴人不肯應要求離開，法團委員會於是報警，四至五名警務人員其後到場。護衛員表示，由於投訴人干擾法團委員會會議，法團委員會主席着他報警，這個說法與秘書的說法吻合。護衛員又表示，在整件事件中，共有三至四名軍裝人員和三名便裝人員到場。

6.108 投訴警察課的調查顯示，現場裝設了閉路電視，但有關的錄影帶已被重用。案中沒有獨立證人。法團委員會證實曾在大廈的公用地方張貼告示，表示有黑社會成員可能會買兇斬殺法團委員會的一名委員。投訴警察課從該宗「糾紛」案件的事件記錄誌（一份電腦記錄）發現，事發時警長 A 調派了兩名軍裝人員處理案件，並派出一輛巡邏車前往現場。警長 A 承認在事件記錄誌就派出巡邏車前往現場所作的記錄不確。該輛巡邏車的記錄簿顯示，警方在處理投訴人的「糾紛」案件期間，該車正在執行其他任務。

6.109 經調查後，投訴警察課認為，有關調派過多人手、指派反黑組

人員處理該宗「糾紛」案件做法不當，以及浪費警力的指控均無證據支持，於是把指控(a)及(b)列為「並無過錯」，原因是警長 A 否認指控，其說法與事件中其他警務人員、法團委員會秘書及大廈護衛員的說法吻合，這些人全都可視為事件的獨立證人。

6.110 警長 A 有疏忽，在有關事件記錄誌就派出巡邏車處理該宗「糾紛」案件所作的記錄不確。當局會適當勸諭警長 A 必須確保輸入電腦作為記錄的資料正確。

6.111 至於指控(c)及(d)，由於警署警長 B 否認指控，而且沒有佐證或獨立證人可以證明或反駁任何一方的說法，因此投訴警察課把該兩項指控列為「無法證實」。

6.112 警監會研究這項投訴的調查結果後，對於把針對警長 A 的指控(a)及(b)列為「並無過錯」有所保留。警監會向投訴警察課提出以下看法和意見：

- (i) 根據警監會和投訴警察課在審核調查投訴時一貫採取的原則，任何可能與投訴個案所涉及的事件相關的人士，以及與投訴個案中被投訴人有工作關係的警務人員，均不可視為個案的獨立證人；投訴個案中被投訴人或非獨立證人所作的任何記錄，亦不可視為獨立證據，用以推翻對被投訴人的指控；
- (ii) 由於該宗「糾紛」案件涉及法團委員會秘書，而受聘於法團委員會的大廈護衛員當時是按法團委員會的指示向警方舉報投訴人，因此在本案中，把他們視作獨立證人並不恰當；
- (iii) 雖然警長 A 否認指控，但該宗「糾紛」案件的事件記錄誌顯示，除了兩名軍裝人員，警長 A 當時亦調派了一輛巡邏車前往現場。至於現場有多少名軍裝人員，三名反黑組人員、法團委員會秘書及護衛員等證人所報稱的人數都不一樣。由於沒有獨立證人及證據可以證明或反駁任何一方的說法，其他證人的說法亦不完全一致，警監會認為並無足夠證據支持把指控(a)列為「並無過錯」，建議把指控改列為「無法證實」；
- (iv) 同樣，由於沒有獨立證人及證據證明反黑組人員有關指控(b)的說法屬實，警監會建議把指控(b)改列為「無法證實」；以及
- (v) 為了進一步確定警長 A 和三名反黑組人員的說法屬實，警監會建議投訴警察課翻聽與該宗「糾紛」案件有關的通話錄音

帶，與巡邏車上的警務人員澄清他們當時有否前往事發現場，以及與三名反黑組人員的主管確認是否曾指示他們調查該宗指稱的刑事案件。

6.113 經討論後，投訴警察課同意警監會的看法，認為不應視法團委員會的秘書和大廈護衛員為這宗個案的獨立證人。他們並同意更改指控(a)及(b)的分類，由「並無過錯」改為「無法證實」。投訴警察課又與有關人員澄清疑點，結果證實，事發當日巡邏車並無開抵現場，反黑組人員則是被派往現場調查指稱的刑事案件。至於控制台的通話錄音帶，投訴警察課的調查顯示，已被有關人員按警方既定程序重用，因此無法翻聽。

6.114 警監會通過這宗個案的調查結果。

個案十二

疏忽職守 — 無法證實

疏忽職守 — 無法證實

6.115 投訴人的私家車與一輛輕型貨車同涉一宗「無人受傷交通意外」。警員 A 到現場查看。雙方最初同意即場和解，但最終無法達成協議，警方有關單位的意外調查隊於是接手調查。經調查後，投訴人被票控「不小心駕駛」，但審訊後獲判無罪。投訴人不滿警員 A 處理這宗交通意外的手法，對他提出以下兩項指控：

- (a) 警員 A 沒有即場為肇事車輛繪畫簡圖或拍照（「疏忽職守」）；以及
- (b) 警員 A 在警察記事冊內後補的簡圖不準確，對投訴人不公，令他遭警方檢控，最後獲判無罪（「疏忽職守」）。

6.116 警員 A 表示，他在現場進行初步問話後，已即時在一張棕色的 A4 紙上繪畫了兩輛車的位置，並記錄了投訴人及輕型貨車司機的詳細資料。他繪畫簡圖後，隨即指示兩名司機把停在路口的車駛往另一條街，以免再有意外發生和造成交通擠塞。由於投訴人及輕型貨車司機均同意自行和解，警員 A 遂離開現場，沒有作進一步調查。警員 A 返回警署後，在警察記事冊補上這宗案件的資料，包括畫下的簡圖。由於事發當天下雨，該張 A4 紙被雨弄濕，原有簡圖亦變得模糊，所以他將簡圖丟掉，沒有交給意外調查隊參考。

6.117 投訴警察課與這宗交通意外的肇事輕型貨車司機會面。他證實看見警員 A 在一張紙上記錄了一些東西。他表示當時正在下雨，及他曾同意與投訴人即場和解。投訴警察課的調查亦發現，安裝在現場的閉路電視並無錄影功能，現場亦找不到獨立證人。

6.118 經調查後，投訴警察課把指控(a)－「疏忽職守」列為「並無過錯」，理由是：(i)警方的《交通程序手冊》沒有硬性規定警員在處理無人受傷的交通意外時要即場拍照；(ii)由於肇事雙方均同意即場和解，警員 A 便無須繪畫任何簡圖；(iii)警員 A 表示他確有即場繪畫簡圖，事後亦在記事冊內補錄資料，包括繪畫顯示肇事車輛位置的簡圖；(iv)警員 A 的說法與案中輕型貨車司機的說法吻合；(v)法庭對警員 A 的證供（包括他繪畫簡圖的時間）沒有任何批評；以及(vi)警員 A 對這宗案件的評估和即場採取的初步行動均屬恰當。

6.119 關於指控(b)－「疏忽職守」，投訴警察課表示沒有證據證明警員 A 的簡圖是投訴人獲釋的唯一原因。事實上，投訴人獲釋的主要原因，是輕型貨車司機的證供有潛在的疑點，法庭於是把疑點利益歸於投訴人。由於沒有具體證據可以證明或反駁指控(b)，投訴警察課把這項指控列為「無法證實」。

6.120 經研究這宗投訴的調查結果後，警監會發現並無證據證明如投訴警察課所言，在這宗交通意外中，肇事雙方均同意即場和解。反之，根據警員 A 記事冊上的相關記錄所述，投訴人與輕型貨車司機在警員 A 指示他們把車駛離現場到附近街道後，才同意和解。因此，警員 A 必須按照《交通程序手冊》的規定，即場繪畫簡圖。雖然警員 A 聲稱確有在兩輛車駛走前，在一張 A4 紙上繪畫簡圖，記錄肇事車輛的位置，但該幅簡圖已被丟棄，因此無客觀證據證明他的說法屬實。由於沒有佐證證明確有上述簡圖，而肇事雙方當初亦不同意即場和解，警監會認為沒有充分理據把指控(a)列為「並無過錯」，因此建議投訴警察課把這項指控改列為「無法證實」。此外，警監會發現警員 A 沒有在記事冊註明所記下關於這宗交通意外的資料是事後補錄的，違反了《警察通例》的相關指引，因此建議投訴警察課在調查報告妥善處理警員 A 這項缺失。

6.121 經多番商討後，投訴警察課接納警監會的建議，把指控(a)－「疏忽職守」由「並無過錯」改列為「無法證實」，並把警員 A 記事冊記錄不全的問題（沒有列明有關資料是補錄的）列作「旁支事項」處理。警方會適當地訓諭警員 A，但此事不記入其分區報告檔案內。

6.122 警監會通過投訴警察課對這宗個案的調查結果。

第七章

鳴謝

7.1 過去一年，承蒙警務處處長及其屬下人員，特別是警務處監管處處長、助理處長（服務質素），以及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領導下的全體人員，在回應我們的查詢和建議時，予以協助和合作，警監會謹此致謝。

7.2 湛家雄先生，MH，JP 及顧明仁博士，MH 於二零零七年年底卸任。湛先生及顧博士服務警監會六年。另外，申訴專員（或其代表）亦於同年起，退任警監會當然委員。過去多年來，他們一直熱心盡責，貢獻良多，警監會謹致謝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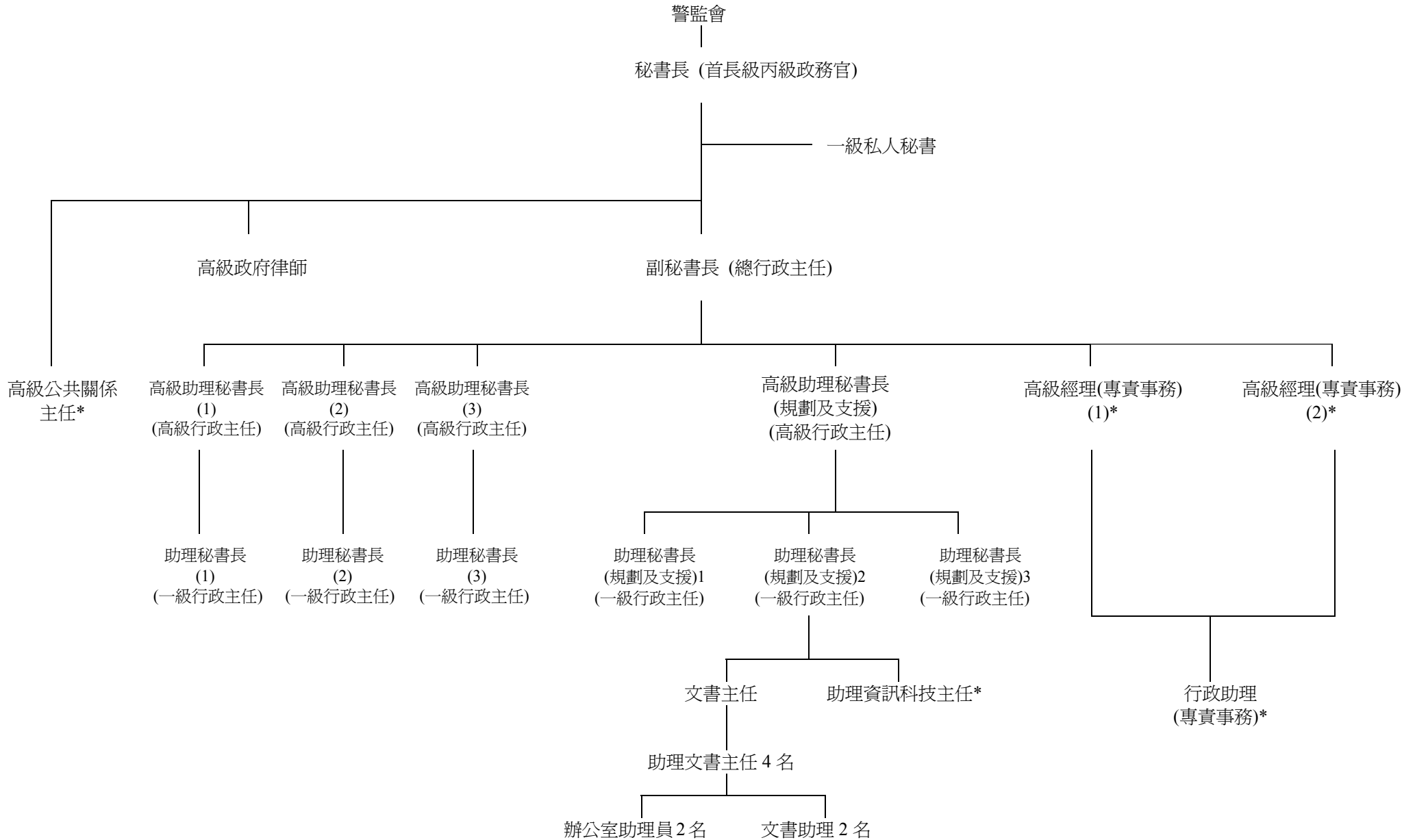
7.3 此外，警監會秘書長馮余梅芬女士及秘書處全體人員一直以來全力支持警監會的工作，克盡厥職，警監會深表讚賞。

附錄

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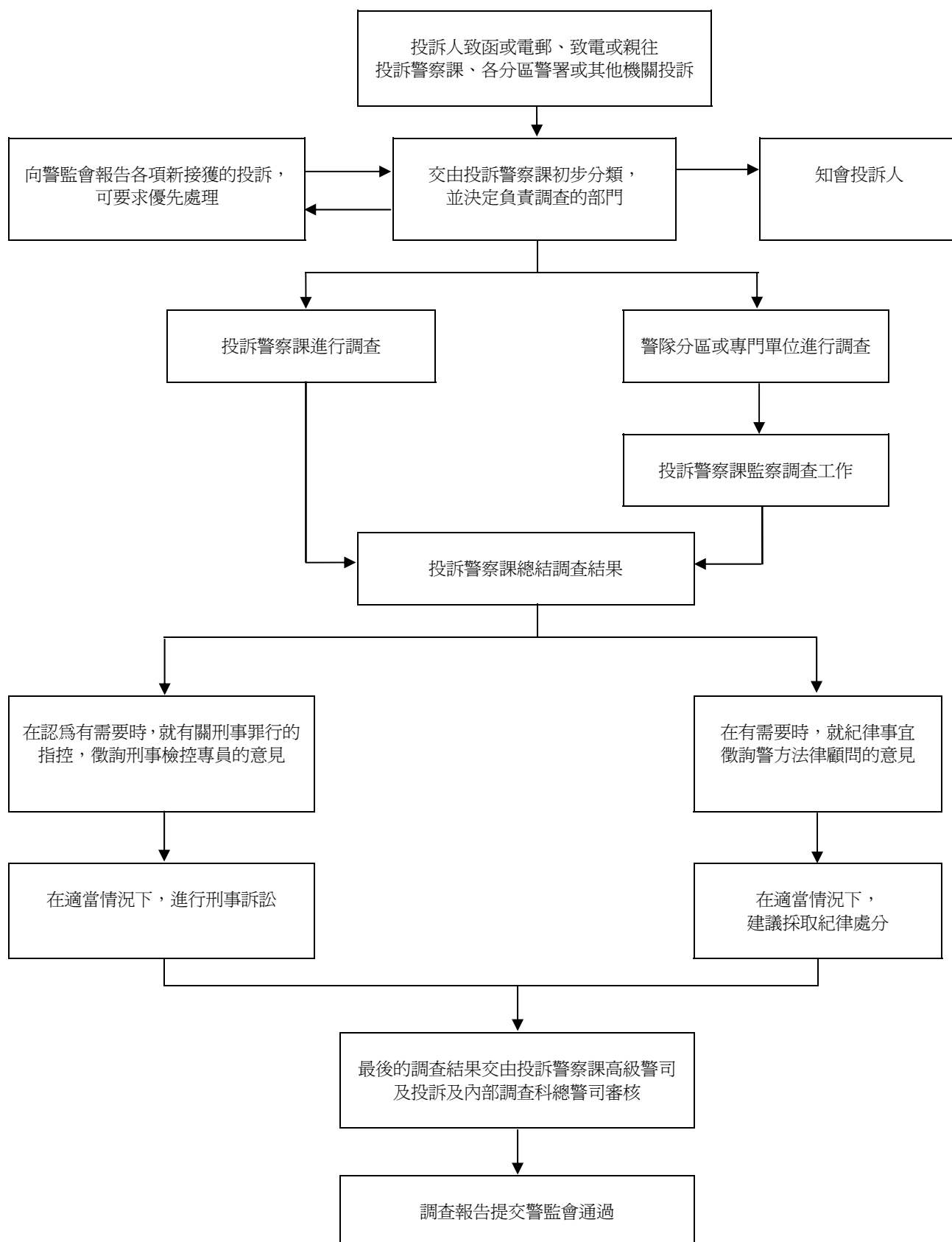
- I 警監會秘書處組織圖
- II 投訴警察課向警監會提交報告前處理投訴的過程
- III 警監會在投訴警察課完成投訴個案的調查工作後進行監察的過程
- IV 投訴警察課於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年登記的投訴警察個案數字
- V 投訴警察課於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年接獲投訴的來源
- VI 投訴警察課於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年接獲投訴的性質（按初步分類）
- VII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警監會處理年內接獲的投訴警察課調查報告的進度
- VIII 警監會於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年通過的指控
- IX 警監會於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年通過的調查結果
- X 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年警監會所通過的經全面調查的指控分析
- XI 按投訴性質及調查結果分類的指控數字
（按警監會於二零零七年審核的投訴警察課報告計算）
- XII 警方就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年通過的投訴個案所進行的刑事訴訟／
紀律處分及內部措施
- XIII 警監會於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年向投訴警察課提出的質詢／建議的性質

警監會秘書處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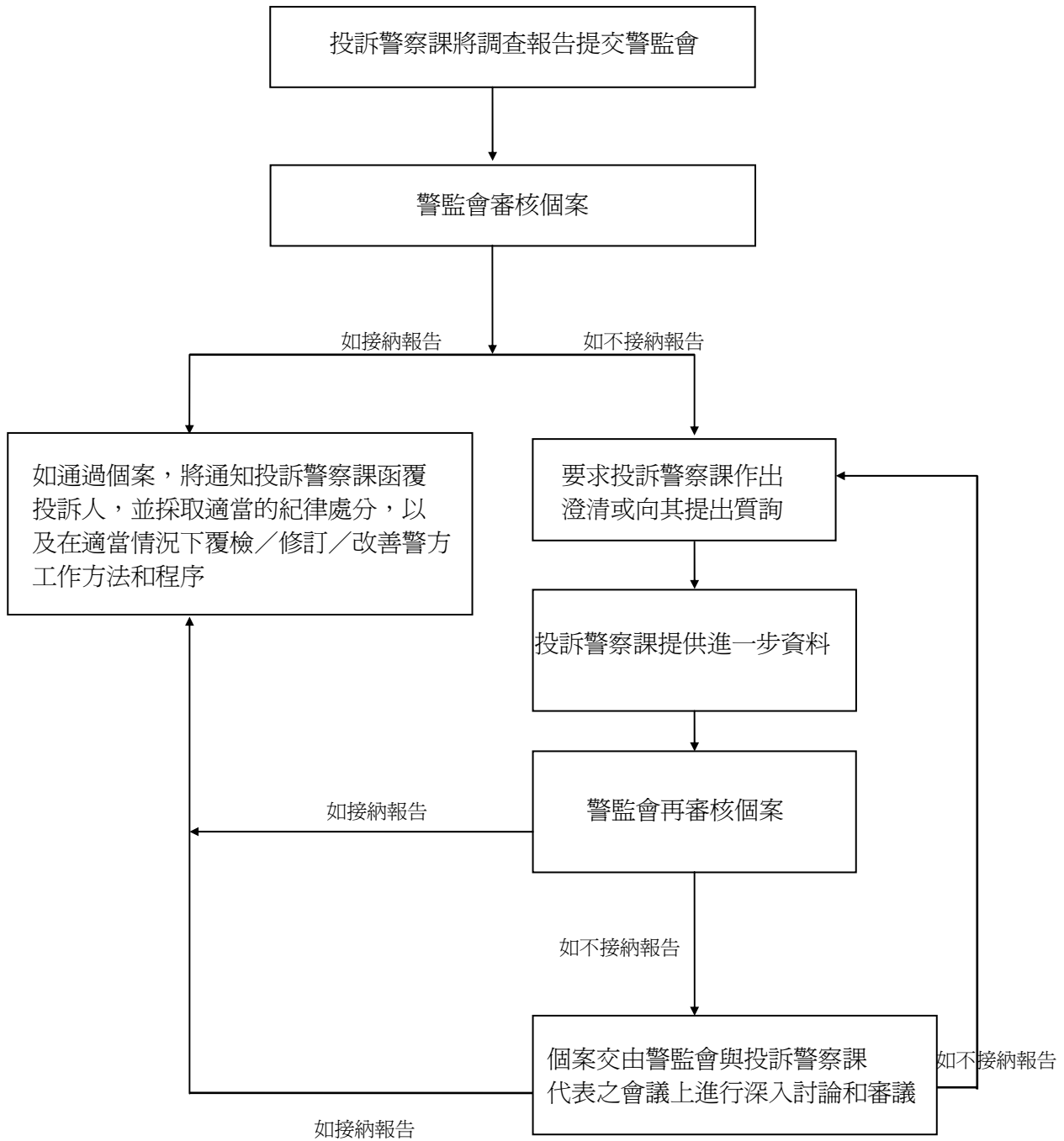


* 非正式編制的合約員工

投訴警察課向警監會 提交報告前處理投訴的過程



警監會在投訴警察課
完成投訴個案的調查工作後進行監察的過程



投訴警察課於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年登記的投訴警察個案*數字

<u>月份</u>	<u>2005</u>	<u>2006</u>	<u>2007</u>
一月	276	196	238
二月	205	190	164
三月	200	180	238
四月	252	153	176
五月	255	205	227
六月	213	213	216
七月	197	214	237
八月	241	255	212
九月	241	230	188
十月	214	242	226
十一月	214	216	220
十二月	183	217	227
總數	<u>2,691</u>	<u>2,511</u>	<u>2,569</u>

註： 由於部分投訴已取消或合併處理等，二零零五和二零零六年的數字已予調整。

* 每一宗投訴個案可能包括超過一項指控。

投訴警察課於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年接獲投訴*的來源

	2005 (佔總數的 百分率)	2006 (佔總數的 百分率)	2007 (佔總數的 百分率)
A. 親往或致電投訴警察課投訴	1,092 (40.6)	940 (37.4)	1,102 (42.9)
B. 親往或致電警署投訴	906 (33.7)	738 (29.4)	705 (27.4)
C. 致函或以電郵（向警務處處長、郵箱 999 號、投訴警察課或警隊單位）投訴	195 (7.2)	218 (8.7)	212 (8.3)
D. 在囚犯收押所或監獄中提出	15 (0.6)	12 (0.5)	4 (0.2)
E. 經由廉政公署轉交	8 (0.3)	0 (0.0)	2 (0.1)
F. 經由立法會、律師轉交	13 (0.5)	10 (0.4)	0 (0.0)
G. 經由司法機構轉交	442 (16.4)	571 (22.7)	526 (20.5)
H. 經由警察公共關係科／報界／電台轉交	6 (0.2)	4 (0.2)	5 (0.2)
I. 經由政府其他部門轉交	5 (0.2)	9 (0.4)	4 (0.2)
J. 經由警監會轉交	8 (0.3)	8 (0.3)	6 (0.2)
K. 其他途徑	1 (0.0)	1 (0.0)	3 (0.1)
接獲投訴個案總數	2,691 (100.0)	2,511 (100.0)	2,569 (100.0)

註 1： 經調查後，由於部分投訴已取消、合併處理、或修訂等，二零零五和二零零六年的數字已予調整。

註 2： 由於進位原因，個別項目百分率的總和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 每一宗投訴個案可能包括超過一項指控。

**投訴警察課於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年接獲投訴*的性質
(按初步分類)**

	2005 (佔總數的 百分率)	2006 (佔總數的 百分率)	2007 (佔總數的 百分率)
A. 毆打	522 (19.4)	541 (21.5)	467 (18.2)
B. 行爲不當／態度欠佳／粗言穢語	828 (30.7)	688 (27.4)	717 (27.9)
C. 疏忽職守	976 (36.3)	930 (37.0)	1,063 (41.4)
D. 濫用職權	144 (5.4)	89 (3.5)	103 (4.0)
E. 捏造證據	124 (4.6)	120 (4.8)	97 (3.8)
F. 恐嚇	85 (3.2)	134 (5.3)	119 (4.6)
G. 其他罪行	5 (0.2)	4 (0.2)	0 (0.0)
H. 警務程序	7 (0.3)	5 (0.2)	3 (0.1)
總數	2,691 (100.0)	2,511 (100.0)	2,569 (100.0)

註 1： 由於部分投訴已取消或合併處理等，二零零五和二零零六年的數字已予調整。

註 2： 由於進位原因，個別項目百分率的總和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 每一宗投訴個案可能包括超過一項指控。如果某宗投訴涉及多項指控，便會以較嚴重的一項作為主要指控，並把個案歸入該指控類別。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警監會處理年內接獲的投訴警察課調查報告的進度

覆核小組	第一隊	第二隊	第三隊	總數
(a) 警監會通過的個案數目 :	660	693	695	2,048*
(b) 交回投訴警察課要求提供意見的個案數目 :	24	15	17	56
(c) 經審核並正由／正準備給委員傳閱的個案數目 :	24	45	34	103
(d) 正予／將予審核的個案數目 :	248	157	162	567
投訴警察課提交的個案總數 :	956	910	908	2,774

* 2,048 宗是在二零零七年接獲而又在同年通過的調查報告數目。

警監會於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年通過的指控

	2005 (佔總數的 百分率)	2006 (佔總數的 百分率)	2007 (佔總數的 百分率)
A. 毆打	710 (15.1)	532 (15.1)	587 (13.5)
B. 行爲不當／態度欠佳／粗言穢語	1,817 (38.7)	1,293 (36.8)	1,539 (35.5)
C. 疏忽職守	1,412 (30.1)	1,144 (32.5)	1,551 (35.7)
D. 濫用職權	344 (7.3)	237 (6.7)	277 (6.4)
E. 捏造證據	201 (4.3)	143 (4.1)	146 (3.4)
F. 恐嚇	182 (3.9)	152 (4.3)	227 (5.2)
G. 其他罪行 (見附錄 VIII(a))	11 (0.2)	7 (0.2)	4 (0.1)
H. 警務程序	18 (0.4)	10 (0.3)	10 (0.2)
指控總數	4,695 (100.0)	3,518 (100.0)	4,341 (100.0)

註： 由於進位原因，個別項目百分率的總和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其他罪行」指控的分項數字：

	<u>2005</u>	<u>2006</u>	<u>2007</u>
(i) 參與欺騙案及／或犯罪集團／非法組織	0	0	0
(ii) 盜竊罪條例	7	5	2
(iii) 危險藥物條例	0	0	0
(iv) 妨礙司法公正	2	1	0
(v) 強姦／非禮	2	0	1
(vi) 其他刑事罪行條例	0	1	1
(vii) 其他	0	0	0
總數	<u>11</u>	<u>7</u>	<u>4</u>

警監會於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年通過的調查結果

	2005 (佔總數的百分率)	2006 (佔總數的百分率)	2007 (佔總數的百分率)
A. 證明屬實／ 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	145 (3.1)	100 (2.8)	100 (2.3)
B. 無法完全證實	8 (0.2)	4 (0.1)	5 (0.1)
C. 無法證實	854 (18.2)	610 (17.3)	769 (17.7)
D. 虛假不確	244 (5.2)	187 (5.3)	160 (3.7)
E. 並無過錯	271 (5.8)	152 (4.3)	148 (3.4)
F. 終止調查	25 (0.5)	7 (0.2)	1 (0.1)
G. 投訴撤回／無法追查	2,246 (47.8)	1,719 (48.9)	2,232 (51.4)
H. 循簡易程序解決	902 (19.2)	739 (21.0)	926 (21.3)
指控總數	4,695 (100.0)	3,518 (100.0)	4,341 (100.0)

註： 由於進位原因，個別項目百分率的總和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年警監會所通過的經全面調查的指控分析

年 份	2005		2006		2007	
調查結果 \ 指控數目	數目	佔經全面調查的指控的百分率	數目	佔經全面調查的指控的百分率	數目	佔經全面調查的指控的百分率
(I) 歸納為屬實的指控						
證明屬實	66	4.3%	40	3.8%	36	3.1%
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	79	5.3%	60	5.7%	64	5.4%
無法完全證實	8	0.5%	4	0.4%	5	0.4%
小計	153	10.1%	104	9.9%	105	8.9%
(II) 其他經全面調查的指控						
虛假不確	244	16.0%	187	17.8%	160	13.5%
並無過錯	271	17.8%	152	14.4%	148	12.5%
無法證實	854	56.1%	610	58.0%	769	65.1%
經全面調查的指控總數	1,522 (100.0%)		1,053 (100.0%)		1,182 (100.0%)	

註：由於進位原因，個別項目百分率的總和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按投訴性質及調查結果分類的指控數字（按警監會於二零零七年審核的投訴警察課報告計算）

指控性質	證明屬實／ 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	無法完全證實	無法證實	虛假不確	並無過錯	終止調查	無法追查／ 投訴撤回	循簡易程序解決	總數
毆打	0 (0)	0 (0)	30 (5.1)	49 (8.3)	4 (0.7)	1 (0.2)	503 (85.7)	0 (0)	587 (100.0)
行為不當／態度欠佳 ／粗言穢語	7 (0.5)	0 (0)	334 (21.7)	18 (1.2)	11 (0.7)	0 (0)	654 (42.5)	515 (33.5)	1,539 (100.0)
疏忽職守	90 (5.8)	4 (0.3)	319 (20.6)	10 (0.6)	97 (6.3)	0 (0)	648 (41.8)	383 (24.7)	1,551 (100.0)
濫用職權	2 (0.7)	1 (0.4)	61 (22.0)	4 (1.4)	28 (10.1)	0 (0)	155 (56.0)	26 (9.4)	277 (100.0)
捏造證據	0 (0)	0 (0)	10 (6.8)	58 (39.7)	3 (2.1)	0 (0)	75 (51.4)	0 (0)	146 (100.0)
恐嚇	0 (0)	0 (0)	12 (5.3)	21 (9.3)	0 (0)	0 (0)	194 (85.5)	0 (0)	227 (100.0)
其他罪行（註 4）	1 (25.0)	0 (0)	2 (50.0)	0 (0)	0 (0)	0 (0)	1 (25.0)	0 (0)	4 (100.0)
警務程序	0 (0)	0 (0)	1 (10.0)	0 (0)	5 (50.0)	0 (0)	2 (20.0)	2 (20.0)	10 (100.0)
總數	100	5	769	160	148	1	2,232	926	4,341

註 1: 括號內的數字為與同樣性質的指控總數比較的百分率。

註 2: 由於進位原因，個別項目百分率的總和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註 3: 在 2 項被列為「並無過錯」的毆打指控中，有足夠證據顯示，被投訴人是在有充分理由的情況下使用適當武力。

註 4

按調查結果分類的「其他罪行」指控分項數字

指控性質	證明屬實／ 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	無法完全證實	無法證實	虛假不確	並無過錯	終止調查	無法追查／ 投訴撤回	循簡易程序解決	總數
盜竊罪條例	1	0	1	0	0	0	0	0	2
參與欺騙案及／或犯 罪集團／非法組織	0	0	0	0	0	0	0	0	0
妨礙司法公正	0	0	0	0	0	0	0	0	0
危險藥物條例	0	0	0	0	0	0	0	0	0
強姦／非禮	0	0	1	0	0	0	0	0	1
其他刑事罪行條例	0	0	0	0	0	0	1	0	1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總數	1	0	2	0	0	0	1	0	4

**警方就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年通過的
投訴個案所進行的刑事訴訟／紀律處分及內部措施**

A. 「證明屬實」、「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及「無法完全證實」
的投訴個案

(i) <u>進行刑事訴訟</u>	<u>警務人員數目</u>		
	<u>2005</u>	<u>2006</u>	<u>2007</u>
宣判無罪	1	0	0
撤回起訴	0	0	0
控方並無提出證據	0	0	0
罪名成立，但獲無條件釋放	0	0	0
罪名成立，但獲有條件釋放	0	0	0
簽保守行爲	0	0	0
接受感化	0	0	0
罰款	0	0	0
獲判緩刑	0	0	0
被判入獄	0	0	1
等待審訊，未知結果	0	0	0
其他	<u>0</u>	<u>0</u>	<u>0</u>
	<u>1</u>	<u>0</u>	<u>1</u>
(ii) <u>進行紀律處分</u>	<u>警務人員數目</u>		
	<u>2005</u>	<u>2006</u>	<u>2007</u>
宣判無罪	0	1	0
判罪予以記錄但不予處罰	0	0	0
警誡	3	5	5
予以警誡，但暫緩執行	1	0	0
申斥	0	0	1

申斥，但暫緩執行	11	0	0
嚴厲申斥	3	2	2
嚴厲申斥，但暫緩執行	0	0	0
警告如有再犯，即予革職	0	0	0
革職	0	0	0
等待審訊，未知結果	1	0	2
其他	1	1	0
	<u>20</u>	<u>9</u>	<u>10</u>
 (iii) <u>警隊單位指揮官採取的行動</u>			
向有關的警務人員作出警告	9	5	2
向有關的警務人員作出訓諭	146	100	78
	<u>155</u>	<u>105</u>	<u>80</u>
總數((i)+(ii)+(iii)) *	<u>176</u>	<u>114</u>	<u>91</u>

B. 其他須採取紀律處分／內部措施的投訴個案

	<u>警務人員數目</u>		
	<u>2005</u>	<u>2006</u>	<u>2007</u>
(i) 刑事訴訟	0	0	0
(ii) 紀律處分	0	0	0
(iii) 向有關的警務人員作出警告	0	0	0
(iv) 向有關的警務人員作出訓諭	26	25	23
	<u>26</u>	<u>25</u>	<u>23</u>

註：經個案覆檢後，二零零五和二零零六年的數字已予調整。

* 這個數字並不包括對警隊／警方工作程序、未能查明身分的警務人員及已離職的警務人員提出而且「證明屬實」的投訴。

**警監會於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年
向投訴警察課提出的質詢／建議的性質**

	<u>2005</u>	<u>2006</u>	<u>2007</u>
A. 調查結果	93	75	123
B. 調查工作是否徹底／要求就投訴警察課的報告 ／檔案中含糊不清之處作出澄清	342	548	1,250
C. 行使警察權力的理由	0	2	0
D. 是否依照警方的慣常做法／工作程序	1	52	127
E. 就改善警方工作程序作出建議	9	5	7
F. 其他	96	147	193
<hr/>			
所提出的意見總數	<u>541</u>	<u>829</u>	<u>1,700</u>

註：警監會提出的每項質詢／建議可能包括多於一個意見。

二零零七年內，投訴警察課共接納了 1,205 項由警監會提出的意見，並修改了 82 項調查結果。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六年的相應數字分別是 64 和 44 項。